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资料汇编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变更公告	0
评标结果公示	1
中标结果通知	1
异常公告	0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标,其他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已经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 邹行审字【2020】518号” 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山东冠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检测标,其他标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35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大坝坝顶硬化，覆土加高，增设防浪墙，上游护坡至坝顶，大坝及坝基进行灌浆，规整下游坝坡，改建放水洞，增设溢洪道交通桥，对溢洪道上下游边坡及底板进行护砌等。

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五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第二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第三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第四标段为监理、代建；第五标段为检测；其中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兼投不兼中，如同时中标可选金额较大标段。

本次招标为 5个标段。

其他工程1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1标段

标段内容:

城前镇（黑石片水库、岳庄水库、祝沟水库）；田黄镇（七峪水库、青年水库、西埠水库、枣园水库、战山河水库）；大束镇（横梁山水库、洪山水库、蒋南庄水库、潘庄水库、前灰水库、三合村水库、武庄水库）共15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9.固定投标人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0.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 11.企业业绩. 12.联合体协议书. 1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项目经理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5.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施工负责人的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7.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8.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

其他工程2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标段

标段内容:

峰山镇（纪西水库、马家沟水库、沈庄水库）；香城镇（劈石峪水库、皮沟水库、羊皮水库、银河水库）；张庄镇（黄林水库、黄土崖水库、荆山水库、烧峪水库）；共11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9.固定投标人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0.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 11.企业业绩. 12.联合体协议书。 . 1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项目经理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5.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施工负责人的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7.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8.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

其他工程3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3标段

标段内容:

钢山街道办事处（曾沟水库）；郭里镇（大洪套水库、东郭水库、苗山水库、庙东水库）石墙镇（白山水库、长山水库、东深井水库、九山水库）共9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9.固定投标人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0.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 11.企业业绩. 12.联合体协议书。 . 1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项目经理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5.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施工负责人的社缴纳纳证明材料. 17.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8.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

其他工程4标： 监理、代建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代建。 对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阶段进行全面监理。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社缴纳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6.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许可证. 7.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9.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质量检测标：检测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资格审查项:

1.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

3.规模

小型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1)勘察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且未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5)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担过类似国内水利工程EPC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三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牵头人提供）；(6)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2 监理、代建标要求投标人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信良好，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水利相关专业）、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检测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或被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6.2 本项目检测标采用电子招标，其他工程标采用非电子招标。具体流程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水利工程造价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2021-01-17 08:30:00~2021-01-21 17: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售价：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标书费：700元/标段；监理、代建标书费：500元；电汇支付，打款后不退（开户名称：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账号：162383453）。检测标书费：0元，标书费缴费证明上传处上传投标人资质证书即可。

8.4 参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标段的投标者，请于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企业业绩、联合体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8.5 参与监理、代建标段的投标者，请于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总监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人：[宋威、刘辰雪](#)

联系电话：[0537-5214881](#)

联系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f2222609@163.com](#)

地址：[邹城市长青路229号](#)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D座11楼](#)

发布时间：[2021-01-12 17:46:35](#)

主办单位：山东省水利厅 承办单位：山东省水利信息中心 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dzzb/>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7088380012020772C01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已经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 邹行审字【2020】518 号” 批准建设， 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检测标，其他标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35 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大坝坝顶硬化，覆土加高，增设防浪墙，上游护坡至坝顶，大坝及坝基进行灌浆，规整下游坝坡，改建放水洞，增设溢洪道交通桥，对溢洪道上下游边坡及底板进行护砌等。

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五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二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三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四标段为监理、代建；第五标段为检测；其中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兼投不兼中，如同时中标可选金额较大标段。

本次招标为 5 个标段。

其他工程 1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1 标段

标段内容：

城前镇（黑石片水库、岳庄水库、祝沟水库）；田黄镇（七峪水库、青年水库、西埠水库、枣园水库、战山河水库）；大束镇（横梁山水库、洪山水库、蒋南庄水库、潘庄水库、前灰水库、三合村水库、武庄水库）共 15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1. 企业业绩. 12. 联合体协议书.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2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 标段

标段内容：

峰山镇（纪西水库、马家沟水库、沈庄水库）；香城镇（劈石峪水库、皮沟水库、羊皮水库、银河水库）；张庄镇（黄林水库、黄土崖水库、荆山水库、烧峪水库）；共 11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 11. 企业业绩. . 12. 联合体协议书。 .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3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3 标段

标段内容：

钢山街道办事处（曾沟水库）；郭里镇（大洪套水库、东郭水库、苗山水库、庙东水库）石墙镇（白山水库、长山水库、东深井水库、九山水库）共 9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

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11. 企业业绩． 12. 联合体协议书。．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4 标： 监理、代建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代建。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阶段进行全面监理。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质量检测标： 检测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

3. 规模

小型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1) 勘察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且未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5)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担过类似国内水利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三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牵头人提供）；(6)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2 监理、代建标要求投标人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信良好，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水利相关专业）、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检测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或被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6.2 本项目检测标采用电子招标，其他工程标采用非电子招标。具体流程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 2021-01-17 08:30:00~2021-01-21 17: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售价：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标书费：700 元/标段；监理、代建标标书费：500 元；电汇支付，打款后不退（开户名称：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账号：162383453）。检测标标书费：0 元，标书费缴费证明上传处上传投标人资质证书即可。

8.4 参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段的投标者，请于 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企业业绩、联合体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8.5 参与监理、代建标段的投标者，请于 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总监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0537-5214881

地址：邹城市长青路 22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威、刘辰雪

联系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

电子邮箱：gf2222609@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D 座 11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地址：邹城市长青路 229 号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0537-52148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D 座 11 楼 联系人：宋威、刘辰雪 联系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37088380012020772C01 一标段：城前镇（黑石片水库、岳庄水库、祝沟水库）；田黄镇（七峪水库、青年水库、西埠水库、枣园水库、战山河水库）；大束镇（横梁山水库、洪山水库、蒋南庄水库、潘庄水库、前灰水库、三合村水库、武庄水库）共 15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估算金额为：4691.59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317.73 万元；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4373.86 万元。 二标段：峄山镇（纪西水库、马家沟水库、沈庄水库）；香城镇（劈石峪水库、皮沟水库、羊皮水库、银河水库）；张庄镇（黄林水库、黄土崖水库、荆山水库、烧峪水库）；共 11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估算金额为：3224.1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218.34 万元；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3005.76 万元。 三标段：钢山街道办事处（曾沟水库）；郭里镇（大洪套水库、东郭水库、苗山水库、庙东水库）石墙镇（白山水库、长山水库、东深井水库、九山水库）共 9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估算金额为：2807.45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190.13 万元；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2617.32 万元。
1.1.5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35 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大坝坝顶硬化，覆土加高，增设防浪墙，上游护坡至坝顶，大坝及坝基进行灌浆，

		规整下游坝坡，改建放水洞，增设溢洪道交通桥，对溢洪道上下游边坡及底板进行护砌等。
1.1.6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3	招标控制价	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填报下浮率。
1.3.1	招标范围	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含所有专项措施）、材料（设施、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建造、完工验收、施工期运行、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按照现行设计规范、设计批复内容和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按照招标人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 （2）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善自身应当具备的各项基本建设手续以外，还应当协助招标人办理完善该项目建设实施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基本建设手续。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1.3.5	保修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勘察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且未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

		须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5)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担过类似国内水利工程EPC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三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牵头人提供）；(6)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或被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函、答疑函及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并发送电子版一份至gf2222609@163.com。 注：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材料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2月7日09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不得低于5%。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二、一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470000元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320000元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280000元 三、1、采取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必须采取电汇或网上银行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

		人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电汇凭证备注中注明本项目名称。不得以一般账户或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的账户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021年2月6日14时00分前。 名称：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170372008 请各投标人注意： ①各银行办理业务及投标保证金划转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望各投标人尽早到银行办理汇款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建议大额资金（五万元以上）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小额资金（五万元以下）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或办理加急汇款。 ②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 2、采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交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原件。 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原件应随身携带（请勿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采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作为投标保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7-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PDF 格式）壹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	1、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

	装订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D 座 1116 室 注：请投标人务必要安排好邮件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和平路 35 号山东省水利工程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厅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证件及业绩原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1. 企业业绩. 12. 联合体协议书.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上述材料要求提供清晰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缺项或不清晰提供的不予评审。 2、其他证件的提交：除以上证件外，投标单位还应将评审标准中需要验证的相关证件一并提交。

		3、投标人应将需提交审查的材料单独封存，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应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或不加分的后果。 5、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其他证件、材料。投标人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晰的视为无效。 6、投标单位对提供证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0.2	技术标（暗标） 编制	否
10.3	密封及密封套 标记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方式：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如文件太厚，请用厚牛皮纸或其他厚实材料密封包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记“投标文件纸质版”字样。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记的，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
10.4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为：初步设计通过审查，修改完成批复后支付 70%设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施工部分：本项目无预付资金，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形象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40%，其余资金分年度支付（最多 5 年），审计完成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最后一个年度）付至审定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若最后一个年度时已过质保期则支付至 100%。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10.5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 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0.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0.8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项目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9	设计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0.10	重要说明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工程价款的确定	1、勘察设计费：批复初步设计估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及专题报告编制费×（1-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2、建安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费结算价=财政评审单价（如没有财政评审的项以批复初步设计的单价为准）×审定工程量×（1-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0.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方面 1、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合同签订前，中标企业按工程合同总造价 1%的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金融机构担保函。 2、开工前，中标企业应提交“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同时签订“XX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责任书”。 3、施工合同额 400 万以上项目应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中标企业要在省监管平台协议银行以施工项目名义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企业按缴纳比例将工资保证金打入专户，或将保函上传省监管平台。 4、严格执行其他有关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要求。 扬尘污染治理方面：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济宁市水利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本）》，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农民工工资制度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严格执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项目 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等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要求。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备注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说明：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议（投诉）文件等材料需要加盖公章的，以投标人工商登记注册地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为唯一认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以法定代表人手签或法人章为唯一认可。不按上述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材料均视为无效，涉嫌违法刻制公章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现场管理	1、严格执行《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 2、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建管理规定、招标投标法、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对参建单位进行管理（特别是人员管理，其中项目经理必须驻工地管理施工），发现问题将按规定要求严肃处理。 3、若中标人的项目经理不能参与工程建设即视为中标单位出借资质，对尚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对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出借资质、转包工程行为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并予以通报至中标单位所在地行业资质主管部门。 4、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7】8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在建筑工地配备环保设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89号）、济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修订版）的通知》（济水建字[2018]1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特别说明	由于疫情原因投标文件采用邮寄的方式进行招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及封装。 投标文件的封装：1、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证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后请装箱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2、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如发现有破损等问题，会拒收文件，第一时间

	联系投标单位。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送达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 4、请投标单位务必要安排好邮寄时间。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

-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3.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3.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被责令停业的；

1.4.3.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为：21 万元；二标段为 18.4 万元；三标段为：14.4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对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等）有疑问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送到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发送到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予以发布，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发送，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送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的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承包人实施方案
- （6）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商务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含 EPC 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

工、调试、验收等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完成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是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各项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投标企业在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规费计入投标总报价，不得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让利，并且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投入和专款专用。

投标人应直接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招标代理费”计入投标总价，不得增减。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与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因疫情原因，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请交易各方主体自觉遵守山东省及济南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以及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不得到本项目开标现场，潜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要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加入项目投标 QQ 群（群号另行通知）。

5.2.2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顺序作为开标顺序。

5.2.3 开标程序

(1) 投标单位应在 2021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期间在投标 QQ 群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单位,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主持人宣布停止接受投标文件, 会议开始,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有关领导, 宣布会议须知;

(3) 领导讲话;

(4) 宣布监督单位和监督人员名单;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5) 所有投标文件拉至开标现场, 按收到顺序编号摆放, 现场拍照, 由所有投标人在 QQ 群回复, 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开标顺序由开标人当众予以拆封, 对标明“撤回”字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宣布的内容, 并作记录;

(7) 现场拍照发 QQ 群, 由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确认, 如不回复视为默认。现场开标结束后解散 QQ 群。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做出清标工作安排;

(3) 初步评审;

(4) 详细评审;

(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7 人。外聘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清标报告，按照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1) 形式评审，具体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具体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4) 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 (5) 投标报价的修正；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汇总初步评审结果，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6.4.2 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2)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4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若投标文件出现偏差，投标人应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须现场书面确认。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算术性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4.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4.6 经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合格、被否决、认定为废标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5 详细评审

6.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的程序：

6.5.1.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6.5.1.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6.5.1.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6.5.1.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6.5.1.5 汇总评分结果。

6.5.2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作书面记录。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如商务标得分相同时，则资信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如商务标与资信标得分均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以上3项得分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7.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4) 废标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及得分；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7.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1.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

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计、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资信 评分 标准 (30 分)	企业能力 (5 分)	企业能力（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任何一项认证不得分；以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工程业绩 (8 分)	1、投标人工程总承包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担过的类似国内水利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二标段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三标段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上述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完（竣）工验收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国内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的（一标段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二标段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三标段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有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3 分。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二标段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三标段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业绩时间均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 机构配备 (9 分)	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提供各专业配置合理（5 分）： 1. 专业负责人配备：地质、测绘、工程规划、水工结构、造价，各专业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每缺 1 专业扣 1 分； 上述专业职业资格指：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工结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师。

		提供人员职称证和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 2. 投入本工程施工人员(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各专业配置合理（4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项目组配备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提供以上人员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奖项荣誉（5分）	近3年，企业获省级及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业机构（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设计单位获得的奖项予以计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投标人信用（3分）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构评定）信用评级等级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BBB得0分。（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附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备注：

1、由于合同页数内容较多，为减轻投标人负担，评审因素中需要提供相关合同的，投标人可只提供合同中显示合同金额、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名称及签章、工程内容等与评审相关的页面复印件，无需提供全部合同内容。

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业绩资料，经核实后将按照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记录档案，报当地诚信部门备案，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满分 35 分)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	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 措施先进、具体程度, 安装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程度, 得 0-10 分。
	项目实施要点	6	1. 设计实施要点 (0-2 分) 2. 采购实施要点 (0-2 分) 3. 施工实施要点 (0-2 分) 以上项目实施要点把握的准确程度、表述的完善程度得 0~6 分。
	项目管理要点	2	(1) 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 (2) 网络计划 (横道图) 编排合理、可行,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程度得 0~1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措施具体可行, 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程度得 0~1 分。
		5	(1) 所报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程度得 0~2 分。 (3) 质量体系完整, 针对本项目保证措施先进、可行、具体程度; 针对本项目的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完善程度;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程度, 得 0-2 分。 (4)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程度得 0~1 分。
		2	(1)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 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程度。得 0~1 分。 (2) 安全生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程度得 0~1 分。
		4	(1)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 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程度。每有一项且合理可行得 0.2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2) 安全生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程度得 0~1 分。

				(3) 环境保护设施（包括自动洗车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空气自动监测站等）配备齐全、措施具体合理得 0~1 分。 (4) 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具体可行得 0~1 分。
		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措施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	2	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措施明确合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0-2 分。
		资源管理、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2	(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程度得 0~1 分。 (2)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措施具体、完善程度得 0~1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	(1)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深入程度得 0~1 分。 (2) 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可行程度得 0~1 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5 分）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 分）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35 分）	下浮率评标基准值 A=各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P 与评标基准价 A 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35 分；高出 A 值后，每高于 A 值 1%（差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3 分；低于 A 值后，每低于 A 值 1%（差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5 分，本项最多减 3 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二、承包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进度，积极配合招标人顺利通过验收。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阶段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_____；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七、签约合同价格约为：

签约合同价格根据计算公式计算：

1、勘察设计费：批复初步设计估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及专题报告编制费×（1-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2、建安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费结算价=财政评审单价（如没有财政评审的项以批复初步设计的单价为准）×审定工程量×（1-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注：项目分项单价需与总价同比例下浮。

八、项目总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经理：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九、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设计要求：。

十、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十一、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

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

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

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

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

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

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

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

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

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

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全部设计成果。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项目科研报告等）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一份。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6.3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为：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 3 天。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

2.2 发包人工作

2.2.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和仓储条件，在开工后继续协助解决遗留问题。

2.2.2 发包人应在施工前做好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

2.2.3 发包人应负责组织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意见交底。

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签订、遵守合同协议书，如需要，可进行适当修改，该协议书的拟定与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其他各类文件和图纸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定》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3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

(6) 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安装和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工人和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 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

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A. 公众的便利。

B.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4.5.2 项目经理及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等）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发包人安排专人对承包人的现场人员考勤考核。不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4.5.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按时参加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专项会议，每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人。

4.5.4 在历次在各级巡视、监督、检查通报的违规行为，对施工单位按照严重行为 1500 元/次，较重行为 1000 元/次进行罚款。

4.5.5 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自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

在监理单位、项目法人举行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中，可以现场整改的应及时进行整改，不及时整改的按 500 元/次的罚款执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的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罚款 1000 元，整改逾期的每逾期一天追加罚款 500 元。

4.5.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济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及各项防控措施。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提交最终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技术部分（或施工方案）、预算和进度计划。

(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做出批复。

(3) 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最终的技术部分（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做出批复。

(3) 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山东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有关部门。由于事故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2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若承包人未做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2.3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出现安全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5 设置现场广告牌和宣传本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10.2.6 承包人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11.5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②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____小时；

③不可抗力；

(2) 承包人应在第(1)款情况发生后____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____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误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误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财政部门评审价格×(1-中标下浮率)×5%

阶段性工期参照总工期的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施工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对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3 工程质量

13.1 设计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3.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不合格设备，或因技术、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2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未报验擅自使用的，处以 2000 元罚款，并将此材料清除出场，造成相应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1.3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有质量隐患的要返工、整改，造成相应损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未按时限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另处以 1000 元每次的罚款。

13.1.4 施工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对于结构质量问题，未经项目法人、监理鉴定、核准，私自处理，对施工单位罚款 3000 元并重新整改；项目法人、监理发现并下发监理通知书或现场指示，施工单位不合理拖延或拒绝整改，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0 元，由监理对其下发停工整改令。

13.6 质量等级评定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若当地政府有更高规定时，承包人必须遵守，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本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7 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现场代表签证不得隐蔽。

13.8 如发包人、监理方需对已经同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9 任何材料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而上述开启、检验(含修复费用)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如未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则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工期则不予顺延。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在初步设计方案中体现，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确保工程投资在限额范围内；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照山东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在此新的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0.95 后的单价为结算单价，但应采用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有关取费标准等。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16.2.2 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按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确定。

16.2.3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6.2.3.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采购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16.2.3.2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16.2.3.3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实际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工程总造价—不参与下浮部分）×（1—下浮率）+不参与下浮部分+经审核后的（业主变更+隐蔽追加）×（1—下浮率）。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

a) 不参与下浮的部分包括：认质认价材料或设备部分和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部分。

b) 认质认价参与方：招标人、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市水务局及政府有关部门。

说明：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共同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造价并经财政部门评审通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为：初步设计通过审查，修改完成后支付 70%设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施工部分：本项目无预付资金，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形象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40%，其余资金分年度支付（最多五年），审计完成前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最后一个年度）付至审定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若最后一个年度时已过质保期则支付至 100%。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鲁水建函字【2018】3 号文件执行。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目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 。

17.4 质量保证金：工程审定总价款的 3 %。

17.4.1 设计部分扣留费用的__%作为保证金。

17.4.2 质量保证金应在 19.2.1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完工结算

17.5.1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 款修改为：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鉴定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水电工程的全部工程竣工前，其中已完工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应可提前验收，但由于某些工程建筑物或工程设备尚未经过蓄水和运行考验，必须在修复全部经蓄水运行显露的缺陷和全部工程竣工后，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1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 年；

20. 保险

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一切保险，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承包人负责支付一切保险的所有费用。承包人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包括：6 级以上地震，8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持续一天的特大暴雨，50 年一遇连续 7 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洪水。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济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包括同时施工的其他施工单位关系、施工配合）的协调及配合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费用。

25.2、招标人在对预中标单位考察约谈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单位无履约能力，无法按时开工，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中标顺序另选施工单位。

25.3、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业主的预期目标，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25.4、中标单位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状况，招标人有权从项目保证金中列支支付农民工工资，中标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列支出的项目保证金金额，中标单位需在 5 日内补齐汇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25.5、如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上访事件，每出现一次将对中标单位罚款合同款的 20%，罚款次数和金额累计计算。如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次数累计达到 3 次，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施工单位清算退场，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25.6.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25.7. 竣工验收及审计资料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25.9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在建筑工地配备环保设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89 号）、济宁市邹城市关于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汛期造成的施工影响，不顺延工期。

25.11 设计成果

实施方案初稿 10 套；经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实施方案（定稿）、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设计文本说明及图纸等各 15 套并提交电子版。

工程量清单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编制。

适用规范、标准：依据现行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项目勘察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三：扬尘污染承诺函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安全施工责任书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立责任书单位：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以及运行中设备的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施工中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相关行业颁发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条文如下：

1、甲方安全职责：

1.1 甲方应对乙方事先提交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了解在此前的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1.2 审查由乙方提供的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和企业法人代码及税务登记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

1.3 审查由乙方填写的外包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包括施工人员概况、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证”复印件，审查由乙方提供须主管部门确认的工程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名单证明原件。甲方按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施工证。

1.4 甲方应对乙方事先提交的该工程的“三措”计划进行审查和指导，合格后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必要时或根据乙方请求及《安规》要求增设甲方专人监护。

1.5 协调乙方提出的沿线交叉跨越线路停电配合等工作，必要时应会同乙方现场实地踏勘，商定施工方案。

1.6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负责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全面交待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1.7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8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有关职责。

2、乙方安全职责

2.1 必须具有国家行政部门发放的有效的“三证”：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全套复印件、建设部门颁发的《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施工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提供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和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同时应提供受法人委托签订经济合同、签订安全责任书的证明书原件及“进(出)城承包工程许可证”。

2.3 开工前乙方应填写《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施工(工作)人员概况》,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名单及“上岗证”复印件,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工程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名单的证明原件。

2.4 开工前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和总结,并有记录,必要时请甲方派人员参加。

2.5 开工前提供维护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单项措施。

2.6 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残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新入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与参加劳动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交待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相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方可进场作业。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禁止使用临时工、民工或劳务协作工,临时招用的民工进行适合现场作业的安全教育后方可进行地面辅助作业工作,民工、临时工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7 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的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8 施工时,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对正在使用的设备上施工的,应与甲方一起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才能施工。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整治后确保万无一失再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2.9 乙方施工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方可参加施工。对从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拆卸、爆破等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全体施工人员(包括民工)必须按甲方规定佩证上岗。

2.1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

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1 及时详细地对沿线交叉跨越、高低压线路等进行实地踏勘，提供书面资料，便于甲方协调配合。

2.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13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乙方承担有关职责。

3、安全考核：

3.1 若因乙方人员违反本责任书或违反《安规》及安全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2 若因合同期内乙方维护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且可以作出取消其代维资格，合同终止的处理。

3.3 若因乙方人员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无违反本责任书或违反《安规》及安全规章制度，并在合同期内没有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甲方应对乙方在安全工作上给予适当奖励。

4、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责任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三：扬尘污染承诺函

扬 尘 污 染 承 诺 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招标，在本次投标中，承诺守法规范参与投标，若我公司中标，一定严格遵守当地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加强工程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工程。此次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扬尘治理所产生的各种费用，中标后不再索要。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出现有违承诺函的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公民身份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承建_____，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担保函，实施规范的劳务管理，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专职劳资员，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通报投标资料等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在本次投标中，承诺守法规范参与投标，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姓名为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为：_____。技术负责姓名为_____职称证书编号为：_____。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无在建工程且完全满足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8]14号”文件关于项目经理的规定。我单位作出承诺并接受监督如出现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放弃中标。

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出现有违承诺函的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邹城市水务局

3.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4.建设缘由及服务范围

2020 年 8 月，济宁市城乡水务局评定，邹城市 91 座小水库共有 36 座小水库为三类坝，因金斗水库属于防汛应急项目，已单独立项实施治理，故本次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计 35 座，其中小（1）型水库共计 1 座，小（2）型水库共计 34 座。具体水库如下：

编号	镇街道	工程等别	水库名称
1	张庄镇（4）	小（2）	黄林水库
2		小（2）	黄土崖水库
3		小（2）	荆山水库
4		小（2）	烧峪水库
5	城前镇（3）	小（2）	黑石片水库
6		小（2）	岳庄水库
7		小（2）	祝沟水库
8	田黄镇（5）	小（2）	七峪水库
9		小（2）	青年水库
10		小（2）	西埠水库
11		小（2）	枣园水库
12		小（2）	战山河水库
13	香城镇（4）	小（2）	劈石峪水库
14		小（2）	皮沟水库
15		小（2）	羊皮水库
16		小（2）	银河水库
17		小（2）	横梁山水库
18		小（2）	洪山水库
19		小（2）	蒋南庄水库

20	大束镇（7）	小（2）	潘庄水库
21		小（2）	前灰水库
22		小（1）	三合村水库
23		小（2）	武庄水库
24	钢山街道办事处（1）	小（2）	曾沟水库
25	峰山镇（3）	小（2）	纪西水库
26		小（2）	马家沟水库
27		小（2）	沈庄水库
28	郭里镇（4）	小（2）	大洪套水库
29		小（2）	东郭水库
30		小（2）	苗山水库
31		小（2）	庙东水库
32	石墙镇（4）	小（2）	白山水库
33		小（2）	长山水库
34		小（2）	东深井水库
35		小（2）	九山水库

5、设计依据、工程规模及设计标准

5.1 设计依据

5.1.1、文件依据

- 1、《邹城市 35 座（三类坝）水库安全评价报告》（2020.08）；
- 2、《邹城市 35 座（三类坝）水库安全评价报告鉴定意见》（2020.08）；
- 3、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4、山东省水利厅[2008]2 号文印发的《山东省小型水库洪水核算办法》；

5.2、有关规范、规程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2013）
- 3、《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 4、《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01）
- 9、《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3、《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 14、《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 62-2014）
- 15、《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 564-2014）
- 16、《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 17、其他有关规范、规程。

5.2.1 工程规模及设计标准

5.2.1.1 工程规模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次涉及邹城市 35 座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共计 1 座，小（2）型水库共计 34 座。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均为 4 级，其它为 5 级；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均为 5 级，其它为 5 级。

5.2.1.2 设计标准

一、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

小（1）型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30～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结合水库下游保护区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小（2）型水库设计洪水应为 20～30 年一遇，校核洪水应为 200～3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结合水库下游保护区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

二、消能放冲标准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的规定，消能设计按 10 年一遇的洪水标准进行设计。

5.2.1.3 地震烈度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邹城市各镇街道地震烈度如下：

编号	镇街道	峰值加速度 g	地震烈度
1	张庄镇	0.10	Ⅶ
2	城前镇	0.15	Ⅶ
3	田黄镇	0.10	Ⅶ
4	香城镇	0.10	Ⅶ
5	大束镇	0.10	Ⅶ
6	钢山街道办事处	0.10	Ⅶ
7	峄山镇	0.10	Ⅶ

8	郭里镇	0.05	VI
9	石墙镇	0.05	VI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1 号), 确定邹城市各镇街道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5.3 工程地质

邹城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4′ -117° 30′ 北纬 35° 11′ -35° 32′, 属于鲁南泰沂低山丘陵与山前冲积平原交接地带, 地形较为复杂, 东部山峦绵亘, 丘陵起伏, 各山之间有许多小型盆地和谷地, 京沪铁路以东, 海拔高度在 60—100 米以上, 地面坡度 1/250—1/500; 西部泰沂山前冲洪积平原, 海拔高度在 40—60 米之间, 地形平坦开阔, 地面坡度约 1/1000。总体地势东高西低, 由东北向西南倾斜, 地面坡度 1/500—1/800。

受大地构造控制, 鲁中南地区处于相对上升过程, 形成了目前的山地丘陵, 鲁西地区长期处于下降过程, 形成山前倾斜冲洪积平原与黄河冲洪积平原区。本次勘察区段处于山前倾斜冲洪积平原, 地势相对平缓, 主要由冲积冲洪积物组成。

5.4 工程任务、险情隐患及加固处理措施

5.4.1 工程任务

本项目主要工程任务就是通过对大坝、溢洪道以及放水洞等工程的加固, 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为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防洪与水资源保证。

5.4.2 工程险情隐患和处理方案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 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包括大坝、溢洪道和放水洞三部分。结合各水库安全鉴定报告书和现场调查, 确定各水库现状存在问题和处理方案如下表所示:

城前镇水库 (3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黑石片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上游砌石护坡部, 块体不均, 坝体凹凸不平	拆除原砌石护坡, 规整上游坝坡,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修建溢洪道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顶部漏雨, 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 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岳庄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坝体填筑质量差，溢洪道处坝基清基不彻底，易渗漏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对部分坝段坝基进行灌浆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地层岩性透水性较大，库内水位易出现渗漏	对溢洪道段透水性地基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无管理房	新建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祝沟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管道淤积严重，闸阀破损	拆除老放水洞，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大束镇水库（7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设防浪墙
		下游坝坡为浆砌块石，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坝坡较陡	坝后坡拆除，按 1:2.5 放坡，修建纵横排水沟，贴坡排水
	放水	放水洞闸阀存在漏水现象	更换放水洞闸阀

前灰水库	洞		
	溢洪道	溢洪道下游有一处两孔交通桥	拆除管涵，重建两孔箱涵，溢洪道上下游护砌，对入口段进行清淤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三合村水库	大坝	坝后排水设施部分损坏	修缮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有漏水现象	更换放水洞闸阀，对放水洞两侧做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武庄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增设防浪墙
		上游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无进入放水洞台阶	新建放水洞台阶
		放水洞闸阀锈蚀严重	更换放水洞闸阀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对上下游做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横梁山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增设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大坝部分段存在渗漏现象	做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放水洞	放水洞有漏水现象	更换放水洞闸阀，对放水洞两侧做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对上下游做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洪山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增设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重建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新放水洞闸阀锈蚀严重	更换放水洞闸阀
		新老放水洞周围存在漏水	帷幕灌浆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蒋南庄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为闸门控制，已损坏	改建溢洪道，对其上下游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潘庄水库	大坝	下游坝后排水设施不完善	修缮纵横排水沟
		坝后有明流	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钢山街道办事处水库（1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曾沟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 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 进行监测

郭里镇水库（4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大洪套水库	大坝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扩宽溢洪道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 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 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管道被挖断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 洞
		出口配套渠道首段坍塌严重	对出口配套渠道首段进行翻修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拆除现有溢洪道涵管，通过复核新建溢洪道 交通桥
		溢洪道因强制泄洪桥体被开挖，抗 冲刷能力差	溢洪道进行清淤，并对其边坡和底板进行护 砌，防止泄洪冲刷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与大坝连接处坡较陡	该位置处加护栏
		溢洪道左岸外侧较陡，开挖严重抗冲刷 能力差	该位置处加设挡墙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 监测
东郭水库	大坝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要求	加高防浪墙高程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 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 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出现沼泽化	贴坡排水，做好坝后防渗措施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闸阀损毁，无法正常使用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控制端出现严重坍塌	修复控制端出现的坍塌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降低溢洪道高程，整修溢洪道下游消力池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 监测
苗山水库	大坝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要求	加高坝顶高程并新建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上游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坝坡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坝顶路面磨损严重	重新修建 6m 宽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满足要求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
		溢洪道进水渠段部分浆砌石开裂 抗冲刷能力较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溢洪道下游不规整	规整下游溢洪道，对其边坡和底板进行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路现状较窄，且开裂严重	拓宽重铺防汛道路至 6m，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 监测
庙东水库	大坝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调节溢洪道，满足大坝防洪要求
		部分库区大坝未修至规范位置	加修大坝，大坝西边将大坝修至指定位置， 东侧加修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大坝坝体渗透稳定不满足规范要求，有产生渗透破坏的可能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现状大坝无放水洞	新建放水洞
		老放水洞封堵不严，存在渗水	新建放水洞，做好防渗措施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溢洪道进行重新调算，满足过流能力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箱涵式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 4m，较窄	拓宽重铺防汛道路至 6m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	--	------------	-----------------------

石墙镇水库（4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白山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防浪超高不满足计算要求	新建高 80cm 的防浪墙，防浪墙沿坝体全长约 184m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规整现有上游坝坡，坝坡采用干砌块石护坡，护砌至坝顶
		下游坝坡不规整，无排水体系，坝顶路需加宽，大坝宽度不够，坝后坡有下坡道路要求	坝后坡需做引路，做坝后排水体系，满足下坡要求，坝后坡需土
		坝基宜产生渗透破坏	设置反滤层
	放水洞	放水洞处渗漏形成明流，洞身为管涵形式，无法进行灌浆	拆除老放水洞，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洞
		放水洞管理房破损严重	新建放水洞管理房
	溢洪道	溢洪道下游未护砌，斜槽底部为壤土淤积严重，抗冲刷能力差	溢洪道底板护砌清淤
		溢洪道桥尺寸不满足大坝防洪要求，有通行要求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东深井水库	大坝	防汛道路现状为 3m，较窄，不满足现状交通要求	拓宽重铺防汛道路至 4m，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大坝	水库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加高坝体并修建 80cm 高的防浪墙
		水库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下游坝坡不规整，无排水体系	上游坝坡采用干砌块石护砌至坝顶，规整下游坝坡，增设排水体系
		大坝坝基及坝体不满足防渗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增设坝体反滤层，增设截渗墙
	放水洞	大坝现状无放水洞	新建大坝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泄流能力不满足要求，翼墙局部开裂	对大坝溢洪道进行疏挖护砌，增大溢洪道泄洪能力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现状溢洪道桥已成危桥	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
		溢洪道右岸引渠未进行护砌，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引水段边墙进行护砌

	管理房	水库无管理房	修缮管理房
	其他	大坝防汛道路引路不规整	规整大坝防汛道路引路
九山水库	大坝	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新建 80cm 高的防浪墙，防浪墙全长约 194m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坡无纵横排水体系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水库大坝现状无放水洞	新建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未进行护砌，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整体（包括斜槽段）边坡和底板进行护砌
		溢洪道交通桥翼墙有损毁，引渠段小桥影响泄洪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拆除引渠段小桥
		溢洪道下游易形成跌水	溢洪道下游新建消力池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长山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加高坝顶高程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将上游砌石护坡护砌至坝顶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放水洞闸阀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更换放水洞闸阀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加宽加高溢洪道，对溢洪道进行清淤
		溢洪道底板未进行护砌，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底板进行护砌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 2.5m 土路，较窄，且不规整	方案一：拓宽硬化现有防汛道路至 3.5m，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田黄镇水库（5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七峪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加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坝后坡较陡，坝体单薄，不满足渗透稳定要求	坝后覆土，考虑增设马道，设贴坡排水，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桥下游右侧护岸低矮、缺失	溢洪道桥下游右侧覆土、护砌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青年水库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局部整平加高坝体
		坝体蜿蜒曲折	大坝北侧裁弯取直
		上游混凝土护坡未护砌至坝顶，且局部冻融	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坝顶设贴坡排水，段坝前设土工膜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主河槽段修建纵横排水沟
		库区淤积	远离大坝 30m 外，清淤库区
	放水洞	闸阀关闭不严	更换闸阀
	溢洪道	溢洪道连通桥设计标准低，有安全隐患	拆除改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枣园水库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局部整平坝顶至设计高程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大坝左坝肩漏水	拟建高压旋喷桩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溢洪道	溢洪道边坡抗冲刷差，坡度近乎垂直，稳定性差	采用仰斜式挡墙护砌溢洪道
		溢洪道桥栏杆破损失修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栏杆
		溢洪道下游有违建挡墙	拆除违建挡墙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西埠水库	大坝	管理房位于库区内且地面高程低于坝顶高程	拟建防洪墙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放水洞处坝段压实度不足，坝后轻微渗水	以放水洞为中心，做 30m 宽土工膜防渗
	溢洪道	溢洪道无生产桥	新建溢洪道生成桥 1 座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战山河水库	大坝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溢洪道	溢洪道无生产桥	新建溢洪道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香城镇水库（4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劈石峪水库	大坝	大坝渗透稳定不满足要求	坝后坡增设排水沟、排水体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放水洞	闸阀关闭不严	更换闸阀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皮沟水库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局部整平坝顶至 145.50m
		坝后坡排水沟损坏	改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溢洪道	溢洪道边坡抗冲刷差，稳定性差	采用仰斜式挡墙护砌溢洪道
		溢洪道桥过水断面窄，行洪断面不足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
		溢洪道下游冲刷坝脚	新建挡墙保护坝脚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羊皮水库	大坝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大坝右坝肩上游坝坡塌陷	局部开挖换填壤土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溢洪道	溢洪道边坡抗冲刷差，坡度近乎垂直，稳定性差	采用仰斜式挡墙护砌溢洪道
		溢洪道底部抗冲刷差	硬化溢洪道底，新建溢流堰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银河水库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加高副坝
		坝体压实度不满足要求，未护砌至坝顶，坝体填筑质量较差	拆除重建上游护坡至坝顶，铺设土工膜，防止填筑质量较差引起的裂缝漏水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放水洞	放水洞漏水，闸阀损毁	大开挖拆除重建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无交通桥	新建生产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峰山镇水库（3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纪西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和增设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高程位于校核洪水水位以下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马家沟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坝后放水洞有明水	对放水洞段透水性地基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现状库区位于景区内，缺管理房	新建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沈庄水库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溢洪道	溢洪道淤积严重	对溢洪道进行清淤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张庄镇水库（4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黄林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放水洞破坏，无法正常使用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前竖井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浆砌石底板淘刷严重，已破损	对溢洪道底板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
		溢洪道控制段、泄槽段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泄槽段两岸挡墙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土路，路况较差	硬化防汛道路至 342 省道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黄土崖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未护砌至坝顶	上游护坡护砌至坝顶，维修齿墙
		下游坝体较陡	平整下游坝坡，按规范要求放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放水洞为分级卧管式圆锥塞，无闸阀，无拦污栅	拆除老放水洞，新建坝前竖井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底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底板及边墙进行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土路，路况较差	硬化防汛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荆山水库	大坝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大坝上部坝体填筑不密实，渗透性较大	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较陡，坝后雨淋冲沟	平整下游坝坡，修建挡土墙，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分级卧管式放水洞已停用	拆除原式放水洞，对现状放水洞拆除重建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土路，路况较差	硬化防汛道路至 342 省道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烧峪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坝体填筑质量差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管道与老浆砌石放水洞封堵不严，导致进水口坍塌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前竖井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裹头、引渠段未护砌，桥栏杆破损	对溢洪道进行护砌，加固桥栏杆
		溢洪道淤积严重	对溢洪道进行清淤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6. 环境保护设计

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砂石料冲洗、混凝土浇和养护等废水、废渣、噪声及水土流失对当地环境的都有一定影响，通过一定的环保措施及施工的完成，其对环境的影响会自行消失。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投资包括：环境监测措施费、环境保护临时措施费和环境保护独立费用。本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6.50 万元。

7. 水土保持设计

本设计对项目区出现的水土流失现象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植物、临时防护等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域土壤侵蚀发生，有效维护工程安全运行，提高土壤的抗侵蚀能力。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包括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共新增水土保持专项工程概算投资 79.05 万元。

8. 劳动安全及卫生

劳动安全采用防机械伤害设计、防坠落伤害设计设计，确保施工人员及工程的安全。工业卫生采取防噪声、防尘、防寒防暑、饮水安全、环境卫生等各项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的卫生安全。

9. 节能设计

建筑物设计节能措施，采用建筑墙体、屋面和门窗节能技术、采暖和空调节能技术、采光和通风节能技术。

施工节能措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地形、交通条件，采用施工网络技术优化施工运输、碾压工序，以减少施工期的燃油消耗。施工中配备的柴油发电机组，机组选择满足国家节能标准，低燃油消耗、

噪声低、体积小、重量轻的节能环保要求。

10. 工程管理

本次涉及邹城市 35 座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共计 1 座，小（2）型水库共计 34 座，根据部颁《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各水库由水库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水库工程。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水库实际运用情况，水尺 1 套，指示牌 2 座，标志牌 1 座，警示牌 3 座，水库坝顶道路设限高杆 2 处等管理设施。

管理范围：

水库管理范围（水域），按设计兴利水位以下部分。大坝护坝地，坝坡脚外 30m。溢洪道边脚线外 10m。

保护范围：

水库保护范围：按设计兴利水位以上至校核洪水位之间部分。大坝保护范围：主坝坡脚外 70m。溢洪道保护范围：边脚线外 250m。

11. 工程水文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涉及小（1）水库 1 座即三合村水库，小（2）型水库 34 座。

11.1 工程概况

11.1.1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三合村水库工程等别属Ⅳ等工程，大坝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其余 34 座小（2）型水库工程属Ⅴ等工程，大坝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三合村水库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其余 34 座小（2）型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300 年一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工程等别，施工期设计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

11.1.2 水库水文计算及调洪演算

本次涉及 35 座水库的水文计算与调洪演算，不再一一详述。计算方法与过程详见典型水库的水文水文计算与调洪演算。

11.1.3 座水库设计洪水成果表

各水库计算成果表如下表所示：

表2.3-1 35 座水库设计洪水成果表

编号	镇街道	工程等别	水库名称	溢洪道过流断面尺寸	溢洪道堰顶高程（正常蓄水位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	张庄镇（4）	小（2）	黄林水库	10.00	180.67	182.16	182.88
2		小（2）	黄土崖水库	8.00	184.00	186.78	187.87
3		小（2）	荆山水库	6.00	171.40	172.18	172.63
4		小（2）	烧峪水库	6.30	175.32	176.47	177.05
5	城前镇（3）	小（2）	黑石片水库	7.00	218.89	220.25	220.92
6		小（2）	岳庄水库	22.00	251.00	251.90	252.42
7		小（2）	祝沟水库	6.50	155.35	157.36	158.43
8	田黄镇（5）	小（2）	七峪水库	10.00	150.66	151.98	152.61
9		小（2）	青年水库	14.00	170.30	173.26	174.54
10		小（2）	西埠水库	6.00	167.33	168.15	168.54
11		小（2）	枣园水库	14.00	177.00	178.30	178.75
12		小（2）	战山河水库	13.00	185.60	187.73	188.70
13	香城镇（4）	小（2）	劈石峪水库	6.00	211.35	212.71	213.40
14		小（2）	皮沟水库	6.00	142.40	143.39	144.00
15		小（2）	羊皮水库	6.00	152.50	154.18	155.38
16		小（2）	银河水库	4.00	145.40	146.69	147.54
17	大束镇（7）	小（2）	横梁山水库	4.00	176.62	178.02	178.76
18		小（2）	洪山水库	10.00	156.29	157.76	158.49

编号	镇街道	工程等别	水库名称	溢洪道过流断面尺寸	溢洪道堰顶高程（正常蓄水位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9		小（2）	蒋南庄水库	4.50	119.50	121.00	123.75
20		小（2）	潘庄水库	6.00	205.30	206.60	207.42
21		小（2）	前灰水库	10.00	167.26	168.74	169.60
22		小（1）	三合村水库	20.60	146.72	148.08（50 年一遇）	148.59（500 年一遇）
23		小（2）	武庄水库	8.10	139.29	140.61	141.29
24	钢山街道办事处（1）	小（2）	曾沟水库	8.00	81.00	81.75	82.25
25	峰山镇（3）	小（2）	纪西水库	9.00	105.70	107.32	108.00
26		小（2）	马家沟水库	7.00	133.40	134.26	134.79
27		小（2）	沈庄水库	8.80	143.33	144.02	144.37
28	郭里镇（4）	小（2）	大洪套水库	12.00	76.46	78.80	79.93
29		小（2）	东郭水库	10.00	53.19	55.19	56.13
30		小（2）	苗山水库	10.00	60.70	63.51	65.68
31		小（2）	庙东水库	17.00	58.33	61.21	62.23
32	石墙镇（4）	小（2）	白山水库	6.00	68.17	69.82	70.67
33		小（2）	长山水库	10.00	64.00	66.58	68.46
34		小（2）	东深井水库	6.00	73.62	76.02	77.43
35		小（2）	九山水库	7.40	66.80	68.50	69.54

12. 工程地质

为满足水库除险加固可研需要，我院对 35 座水库进行了大坝工程地质资料收集和实地勘察工作。

12.1 邹城市区域地质

12.1.1 地形地貌

邹城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4'$ — $117^{\circ} 30'$ 北纬 $35^{\circ} 11'$ — $35^{\circ} 32'$ ，属于鲁南泰沂低山丘陵与山前冲积平原交接地带，地形较为复杂，东部山峦绵亘，丘陵起伏，各山之间有许多小型盆地和谷地，京沪铁路以东，海拔高度在 60—100 米以上，地面坡度 $1/250$ — $1/500$ ；西部泰沂山前冲洪积平原，海拔高度在 40—60 米之间，地形平坦开阔，地面坡度约 $1/1000$ 。总体地势东高西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地面坡度 $1/500$ — $1/800$ 。

受大地构造控制，鲁中南地区处于相对上升过程，形成了目前的山地丘陵，鲁西地区长期处于下降过程，形成山前倾斜冲洪积平原与黄河冲洪积平原区。本次勘察区段处于山前倾斜冲洪积平原，地势相对平缓，主要由冲积冲洪积物组成。

12.1.2 水文地质条件

1、气象

本流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根据邹城市气象局统计资料：该地区多年平均气温 14.1°C ，极端最高气温 41.3°C ，极端最低气温 -18.3°C ，全年无霜期平均 202 天，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31.3 小时，多年平均睡眠蒸发量为 1386.9 毫米（E601）。区域内降水年内变化大，多年平均降水量 771.7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65.6%。

2、地下水

工程区段位于山地丘陵区，主要为风化剥蚀和山麓斜坡堆积地貌，第四系覆盖层较薄。基岩主要为片麻岩，由于强烈的构造变动及不同时期的岩浆侵入、岩脉的穿插，以及后期的风化剥蚀，构造裂隙和 风化裂隙都比较发育，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及基岩裂隙水。

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其次为地下侧向径流以及地表水体的渗漏补给，地下水排泄以开采为主，其次为地面蒸发及侧向径流排泄，水位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和地下水开采制约，一般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一般埋深 1—3m，年变幅 2 米左右。

根据邹城市有关水文资料，结合试验结果，主要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中砂 $4.73\text{E-}03$ ，壤土 $5.14\text{E-}05$ ，强风化片麻岩 $9.00\text{E-}05$ 。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 \cdot \text{SO}_4\text{—Ca}$ 型，矿化度一般小于 0.5g/L ，地下水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钢筋无腐蚀性，水质分析成果详见表 3.2-1

表 3.2-1 水质分析成果表

取样地点	取水类型	全硬度	矿化度	HCO ₃ ⁻	Mg ²⁺	Ca ²⁺	SO ₄ ²⁻	Cl ⁻	PH 值	侵蚀性 CO ₂	水化学类型	腐蚀性判定
		mg/l										
ZK1	地下水	246	517	135	13.2	79.5	69.0	50.0	7.7	无	HCO ₃ •SO ₄ •Cl-Ca	无

勘察期间，钻孔中测得地下水埋深 0.90~1.40m，水位标高-2.61m 左右，水质较好，据水质分析资料判定场区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地质构造及地震烈度

邹城市位于中朝准地台，为中朝准地台之鲁西中台隆起区的西南部，华北拗陷区和沂沭断裂带（构造结合带）的一部分，属二级大地构造单元，为山东地台尼山穹窿与鲁西沉降带的结合部，鲁西隆起区的断裂构造。中生代及第三纪时期，断裂的差异活动强烈，峰山断裂使鲁西南平原与鲁中山地分离，新生代沉积于峰山断裂西侧，以峰山断裂为界，东部为鲁西隆起的裸露区，西部地区则为第四系覆盖而隐伏区。

区内断裂构造比较发育，且规模较大，这些断裂大部分为四级构造单元凸起和凹陷的边界，东西向断裂有汶泗断裂、郛城断裂、鳧山断裂、鱼台断裂、单县断裂。南北向断裂主要有孙氏店断裂、峰山断裂，孙氏店断裂位于峰山断裂西，北西向断裂主要有尼山断裂等。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13. 勘察任务及目

（1）查明病险水库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地质病害产生的原因，对加固处理措施提出地质方面的建议。

（2）查明地质病害和隐患的部位、范围和类型，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为除险加固设计提供地质资料和建议。

（3）查明大坝坝体结构及各组成部分的颗粒组成、密实性、渗透性等填筑质量方面的情况，提出有关地质参数。

（4）查明大坝坝基的清基情况，坝基地层岩性及坝基的渗透性。

14.工程建筑物级别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次涉及邹城市 35 座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共计 1 座，小（2）型水库共计 34 座。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均为 4 级，其它为 5 级；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均为 5 级，其它为 5 级。

5.2-1 工程规模等级划分表

编号	镇街道	工程等别	水库名称
1	张庄镇（4）	小（2）	黄林水库
2		小（2）	黄土崖水库
3		小（2）	荆山水库
4		小（2）	烧峪水库
5	城前镇（3）	小（2）	黑石片水库
6		小（2）	岳庄水库
7		小（2）	祝沟水库
8	田黄镇（5）	小（2）	七峪水库
9		小（2）	青年水库
10		小（2）	西埠水库
11		小（2）	枣园水库
12		小（2）	战山河水库
13	香城镇（4）	小（2）	劈石峪水库
14		小（2）	皮沟水库
15		小（2）	羊皮水库
16		小（2）	银河水库
17	大束镇（7）	小（2）	横梁山水库
18		小（2）	洪山水库
19		小（2）	蒋南庄水库
20		小（2）	潘庄水库
21		小（2）	前灰水库
22		小（1）	三合村水库
23		小（2）	武庄水库
24	钢山街道办事处（1）	小（2）	曾沟水库
25	峰山镇（3）	小（2）	纪西水库
26		小（2）	马家沟水库
27		小（2）	沈庄水库
28	郭里镇（4）	小（2）	大洪套水库
29		小（2）	东郭水库
30		小（2）	苗山水库
31		小（2）	庙东水库
32	石墙镇（4）	小（2）	白山水库
33		小（2）	长山水库
34		小（2）	东深井水库
35		小（2）	九山水库

15. 设计标准

15.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

小（1）型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30~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结合水库下游保护区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小（2）型水库设计洪水应为 20~30 年一遇，校核洪水应为 200~3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结合水库下游保护区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

15.2 消能防冲标准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的规定，消能设计按 10 年一遇的洪水标准进行设计。

15.3 地震设防烈度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邹城市各镇街道地震烈度如下：

编号	镇街道	峰值加速度 g	地震烈度
1	张庄镇	0.10	VII
2	城前镇	0.15	VII
3	田黄镇	0.10	VII
4	香城镇	0.10	VII
5	大束镇	0.10	VII
6	钢山街道办事处	0.10	VII
7	峰山镇	0.10	VII
8	郭里镇	0.05	VI
9	石墙镇	0.05	VI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1 号），确定邹城市各镇街道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16. 项目现状及处理方案

本次工程涉及 9 个镇街道 35 座水库，结合水库安全评价报告及现场调查，各水库存在问题与处理方案如下如下：

城前镇水库（3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黑石片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坝体凹凸不平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修建溢洪道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岳庄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坝体填筑质量差，溢洪道处坝基清基不彻底，易渗漏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对部分坝段坝基进行灌浆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重建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地层岩性透水性较大，库内水位易出现渗漏	对溢洪道段透水性地基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无管理房	新建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祝沟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管道淤积严重，闸阀破损	拆除老放水洞，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大束镇水库（7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前灰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设防浪墙
		下游坝坡为浆砌块石，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坝坡较陡	坝后坡拆除，按 1:2.5 放坡，修建纵横排水沟贴坡排水
	放水洞	放水洞闸阀存在漏水现象	更换放水洞闸阀
	溢洪道	溢洪道下游有一处两孔交通桥	拆除管涵，重建两孔箱涵，溢洪道上下游护砌，对入口段进行清淤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三合村水库	大坝	坝后排水设施部分损坏	修缮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有漏水现象	更换放水洞闸阀，对放水洞两侧做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武庄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增设防浪墙
		上游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无进入放水洞台阶	新建放水洞台阶
		放水洞闸阀锈蚀严重	更换放水洞闸阀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对上下游做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横梁山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增设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大坝部分段存在渗漏现象	做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放水洞	放水洞有漏水现象	更换放水洞闸阀，对放水洞两侧做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对上下游做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洪山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增设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重建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新放水洞闸阀锈蚀严重	更换放水洞闸阀
		新老放水洞周围存在漏水	帷幕灌浆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蒋南庄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为闸门控制，已损坏	改建溢洪道，对其上下游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潘庄水库	大坝	下游坝后排水设施不完善	修缮纵横排水沟
		坝后有明流	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钢山街道办事处水库（1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曾沟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为土路	防汛路硬化，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郭里镇水库（4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大洪套水库	大坝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扩宽溢洪道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管道被挖断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洞
		出口配套渠道首段坍塌严重	对出口配套渠道首段进行翻修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拆除现有溢洪道涵管，通过复核新建溢洪道交通桥
		溢洪道因强制泄洪桥体被开挖，抗冲刷能力差	溢洪道进行清淤，并对其边坡和底板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与大坝连接处坡较陡	该位置处加护栏
		溢洪道左岸外侧较陡，开挖严重，抗冲刷能力差	该位置处加设挡墙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东郭水库	大坝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要求	加高防浪墙高程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出现沼泽化	贴坡排水，做好坝后防渗措施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放水洞闸阀损毁，无法正常使用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控制端出现严重坍塌	修复控制端出现的坍塌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降低溢洪道高程，整修溢洪道下游消力池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要求	加高坝顶高程并新建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苗山水库	大坝	上游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坝坡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坝顶路面磨损严重	重新修建 6m 宽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满足要求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
		溢洪道进水渠段部分浆砌石开裂，抗冲刷能力较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溢洪道下游不规整	规整下游溢洪道，对其边坡和底板进行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路现状较窄，且开裂严重	拓宽重铺防汛道路至 6m，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庙东水库	大坝	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调节溢洪道，满足大坝防洪要求
		部分库区大坝未修至规范位置	加修大坝，大坝西边将大坝修至指定位置，东侧加修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大坝坝体渗透稳定不满足规范要求，有产生渗透破坏的可能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现状大坝无放水洞	新建放水洞
		老放水洞封堵不严，存在渗水	新建放水洞，做好防渗措施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溢洪道进行重新调算，满足过流能力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箱涵式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 4m，较窄	拓宽重铺防汛道路至 6m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石墙镇水库（4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白山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防浪超高不满足计算要求	新建高 80cm 的防浪墙，防浪墙沿坝体全长约 184m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规整现有上游坝坡，坝坡采用干砌块石护坡护砌至坝顶
		下游坝坡不规整，无排水体系，坝顶路需加宽，大坝宽度不够，坝后坡有下坡道路要求坝基宜产生渗透破坏	坝后坡需做引路，做坝后排水体系，满足下坡要求，坝后坡需土设置反滤层
	放水洞	放水洞处渗漏形成明流，洞身为管涵形式，无法进行灌浆	拆除老放水洞，新建坝后闸阀式放水洞

		放水洞管理房破损严重	新建放水洞管理房
	溢洪道	溢洪道下游未护砌，斜槽底部为壤土，淤积严重，抗冲刷能力差	溢洪道底板护砌清淤
		溢洪道桥尺寸不满足大坝防洪要求，有通行要求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 3m，较窄，不满足现状交通要求	拓宽重铺防汛道路至 4m，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东深井水库	大坝	水库大坝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加高坝体并修建 80cm 高的防浪墙
		水库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下游坝坡不规整，无排水体系	上游坝坡采用干砌块石护砌至坝顶，规整下游坝坡，增设排水体系
		大坝坝基及坝体不满足防渗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增设坝体反滤层，增设截渗墙
	放水洞	大坝现状无放水洞	新建大坝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泄流能力不满足要求，翼墙局部开裂	对大坝溢洪道进行疏挖护砌，增大溢洪道泄洪能力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现状溢洪道桥已成危桥	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
		溢洪道右岸引渠未进行护砌，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引水段边墙进行护砌
	管理房	水库无管理房	修缮管理房
	其他	大坝防汛道路引路不规整	规整大坝防汛道路引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九山水库	大坝	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新建 80cm 高的防浪墙，防浪墙全长约 194m
		坝体填筑质量差，宜产生裂缝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坡无纵横排水体系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水库大坝现状无放水洞	新建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未进行护砌，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整体（包括斜槽段）边坡和底板进行护砌
		溢洪道交通桥翼墙有损毁，引渠段小桥影响泄洪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拆除引渠段小桥
		溢洪道下游易形成跌水	溢洪道下游新建消力池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水库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加高坝顶高程

长山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将上游砌石护坡护砌至坝顶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放水洞闸阀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更换放水洞闸阀
	溢洪道	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	加宽加高溢洪道，对溢洪道进行清淤
		溢洪道底板未进行护砌，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底板进行护砌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 2.5m 土路，较窄，且不规整	方案一：拓宽硬化现有防汛道路至 3.5m，连接坝顶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田黄镇水库（5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七峪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加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坝后坡较陡，坝体单薄，不满足渗透稳定要求	坝后覆土，考虑增设马道，设贴坡排水，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桥下游右侧护岸低矮、缺失	溢洪道桥下游右侧覆土、护砌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青年水库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局部整平加高坝体
		坝体蜿蜒曲折	大坝北侧裁弯取直
		上游混凝土护坡未护砌至坝顶，且局部冻融	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坝顶设贴坡排水，段坝前设土工膜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主河槽段修建纵横排水沟
		库区淤积	远离大坝 30m 外，清淤库区
	放水洞	闸阀关闭不严	更换闸阀
	溢洪道	溢洪道连通桥设计标准低，有安全隐患	拆除改建溢洪道交通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局部整平坝顶至设计高程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大坝左坝肩漏水	拟建高压旋喷桩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枣园水库	溢洪道	溢洪道边坡抗冲刷差，坡度近乎垂直，稳定性差	采用仰斜式挡墙护砌溢洪道
		溢洪道桥栏杆破损失修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栏杆
		溢洪道下游有违建挡墙	拆除违建挡墙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西埠水库	大坝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管理房位于库区内且地面高程低于坝顶高程	拟建防洪墙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放水洞处坝段压实度不足，坝后轻微渗水	以放水洞为中心，做 30m 宽土工膜防渗
	溢洪道	溢洪道无生产桥	新建溢洪道生成桥 1 座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战山河水库	大坝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溢洪道	溢洪道无生产桥	新建溢洪道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香城镇水库（4 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劈石峪水库	大坝	大坝渗透稳定不满足要求	坝后坡增设排水沟、排水体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放水洞	闸阀关闭不严	更换闸阀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皮沟水库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局部整平坝顶至 145.50m
		坝后坡排水沟损坏	改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溢洪道	溢洪道边坡抗冲刷差，稳定性差	采用仰斜式挡墙护砌溢洪道
		溢洪道桥过水断面窄，行洪断面不足	拆除重建溢洪道桥
		溢洪道下游冲刷坝脚	新建挡墙保护坝脚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上游干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	新砌干砌块石护坡接原砌石护坡至坝顶
		大坝右坝肩上游坝坡塌陷	局部开挖换填壤土

羊皮水库	大坝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溢洪道	溢洪道边坡抗冲刷差，坡度近乎垂直，稳定性差	采用仰斜式挡墙护砌溢洪道
		溢洪道底部抗冲刷差	硬化溢洪道底，新建溢流堰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银河水库	大坝	局部坝段水库防洪标准不满足	加高副坝
		坝体压实度不满足要求，未护砌至坝顶，坝体填筑质量较差	拆除重建上游护坡至坝顶，铺设土工膜，防止填筑质量较差引起的裂缝漏水
		坝后坡较陡	上削下补放缓坝坡，新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
	放水洞	放水洞漏水，闸阀损毁	大开挖拆除重建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无交通桥	新建生产桥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峰山镇水库（3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纪西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和增设防浪墙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溢洪道	溢洪道有通行要求	新建溢洪道交通桥，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高程位于校核洪水位以下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马家沟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坝后放水洞有明水	对放水洞段透水性地基进行帷幕灌浆处理，封堵渗漏通道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现状库区位于景区内，缺管理房	新建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沈庄水库	大坝	上游砌石护坡未护砌至坝顶，部分齿墙破损	修复破损齿墙，延长护坡至坝顶
		下游坝坡出逸点宜产生渗透破坏	贴坡排水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溢洪道	溢洪道淤积严重	对溢洪道进行清淤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	----	------------	-----------------------

张庄镇水库（4座）

水库名称	部位	存在问题	处理方案
黄林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放水洞破坏，无法正常使用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前竖井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浆砌石底板淘刷严重，已破损	对溢洪道底板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
		溢洪道控制段、泄槽段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泄槽段两岸挡墙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土路，路况较差	硬化防汛道路至 342 省道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黄土崖水库	大坝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未护砌至坝顶	上游护坡护砌至坝顶，维修齿墙
		下游坝体较陡	平整下游坝坡，按规范要求放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放水洞为分级卧管式圆锥塞，无闸阀，无拦污栅	拆除老放水洞，新建坝前竖井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底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溢洪道底板及边墙进行护砌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土路，路况较差	硬化防汛道路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荆山水库	大坝	坝顶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大坝上部坝体填筑不密实，渗透性较大	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坡较陡，坝后雨淋冲沟	平整下游坝坡，修建挡土墙，修建纵横排水沟
	放水洞	分级卧管式放水洞已停用	拆除原式放水洞，对现状放水洞拆除重建
	溢洪道	溢洪道引渠、控制段、斜槽底部及两岸均为壤土，抗冲刷能力差	对其坝体范围内进行护砌，防止泄洪冲刷
	其他	防汛道路现状为土路，路况较差	硬化防汛道路至 342 省道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水库防洪标准低	加高坝体

烧峪水库	大坝	坝体填筑质量差	为预防沉降裂缝导致漏水对坝体迎水面土工膜防渗
		上游砌石护坡部分块石缺失，块体不均	拆除原砌石护坡，规整上游坝坡，新砌干砌块石护坡
		下游坝后雨淋冲沟	修建纵横排水沟
		坝顶路面未硬化	硬化坝顶道路
	放水洞	管道与老浆砌石放水洞封堵不严，导致进水口坍塌	拆除老放水洞及管道，新建坝前竖井式放水洞
	溢洪道	溢洪道裹头、引渠段未护砌，桥栏杆破损	对溢洪道进行护砌，加固桥栏杆
		溢洪道淤积严重	对溢洪道进行清淤
	管理房	管理房破旧，顶部漏雨，房屋开裂	修缮管理房
	其他	观测、监测设施不完善	对坝体新增位移沉降标点，并配备仪器进行监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标准”编制评分因素索引表，否则在“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评审赋分时将酌情扣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六、中标意向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兹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_____%；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_____%；的投标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设计、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6	分包			
.....				
.....				

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二、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两份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如为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此表，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等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五）其他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随本表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随本表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1、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需在表中注明“无”。

2、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若无，需在表中注明“无”。

备注：不良行为记录：

- 1、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围标的；
- 3、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

近一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有以上不良记录的，按废标处理。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中标意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同时参加了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我单位尊重、理解招标人对工期的关注并同意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办法；鉴于我单位人员力量情况，我单位承诺：如在评标评分中出现我单位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我单位按照以下的优先次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中标，而放弃其余的标段。选择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___标

第二选择：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___标

第三选择：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___标（没有填写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参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所投标段投标文件中附此承诺书，未提供者自行承担后果。

七、其他资料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 程建设项目监理、代建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件.....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一	技术文件.....	66
附件二	评标细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已经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邹行审字【2020】518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检测标，其他标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35 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大坝坝顶硬化，覆土加高，增设防浪墙，上游护坡至坝顶，大坝及坝基进行灌浆，规整下游坝坡，改建放水洞，增设溢洪道交通桥，对溢洪道上下游边坡及底板进行护砌等。

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五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二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三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四标段为监理、代建；第五标段为检测；其中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兼投不兼中，如同时中标可选金额较大标段。

本次招标为 5 个标段。

其他工程 1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1 标段

标段内容：

城前镇（黑石片水库、岳庄水库、祝沟水库）；田黄镇（七峪水库、青年水库、西埠水库、枣园水库、战山河水库）；大束镇（横梁山水库、洪山水库、蒋南庄水库、潘庄水库、前灰水库、三合村水库、武庄水库）共 15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1. 企业业绩. 12. 联合体协议书.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

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2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 标段

标段内容：

峰山镇（纪西水库、马家沟水库、沈庄水库）；香城镇（劈石峪水库、皮沟水库、羊皮水库、银河水库）；张庄镇（黄林水库、黄土崖水库、荆山水库、烧峪水库）；共 11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 11. 企业业绩. . 12. 联合体协议书。 .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3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3 标段

标段内容：

钢山街道办事处（曾沟水库）；郭里镇（大洪套水库、东郭水库、苗山水库、庙东水库）石墙镇（白山水库、长山水库、东深井水库、九山水库）共 9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 11. 企业业绩. .

12. 联合体协议书。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4 标： 监理、代建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代建。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阶段进行全面监理。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质量检测标： 检测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

3. 规模

小型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目标投标人资格要求：(1) 勘察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且

未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5)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担过类似国内水利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三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牵头人提供）；(6)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2 监理、代建标要求投标人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信良好，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水利相关专业）、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检测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或被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6.2 本项目检测标采用电子招标，其他工程标采用非电子招标。具体流程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

-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 2021-01-17 08:30:00~2021-01-21 17: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 8.3 招标文件售价：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书费：700 元/标段；监理、代建标书费：500 元；电汇支付，打款后不退（开户名称：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账号：162383453）。检测标书费：0 元，标书费缴费证明上传处上传投标人资质证书即可。
- 8.4 参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段的投标者，请于 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企业业绩、联合体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 8.5 参与监理、代建标段的投标者，请于 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总监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0537-5214881

地址：邹城市长青路 22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威、刘辰雪

联系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

电子邮箱：gf2222609@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D 座 11 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2.1.1.2	合同名称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2.1.1.3	招标编号	37088380012020772C0104
2.1.1.4	招标人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2.1.1.5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1.6	工程建设地点	邹城市
2.1.1.7	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 11600 万元
2.1.1.8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2.1.1.9	招标范围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代建。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阶段进行全面监理。
2.1.1.10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保修期	1 年
2.1.1.1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2.1.1.12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2.1.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信良好，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水利相关专业）、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或被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1.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的证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注：1、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提供以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须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处原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 2、其他证件的提交：除以上证件外，投标人还应将评审标准中需要验证的相关证件原件一并提供，否则相应得分项不予得分。 3、投标人应将需提交审查的材料单独封存，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因复印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应自行承担否决其投标或不加分的后果。 5、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其他证件、材料。 6、投标单位对提供证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2.3.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2.4.3.1	投标报价范围	本合同监理、代建费报价（含招标代理费）设定最高限价 371.46 万元（其中：监理费：186.28 万元；代建费：185.18 万元）超出该限价的报价无效。 注：代建费报价：185.18 万元为固定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否则设为报价无效。
2.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2.4.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均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 元 1、采取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必须采取电汇或网上银行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电汇凭证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不得以一般账户或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的账户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021 年 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前。 名称：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170372008 请各投标人注意： ①各银行办理业务及投标保证金划转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望各投标人尽早到银行办理汇款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建议大额资金（五万元以上）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小额资金（五万元以下）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或办理加急汇款。 ②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 2、采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交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原件。

		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原件应随身携带（请勿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采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七份（一正六副），单独密封提交； 2、唱标单（投标报价书）一式三份，单独密封提交； 3、电子文档一份（U 盘形式，用 Word 格式），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唱标单不一致的，以唱标单为准。
2.5.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09:30 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D 座 1116 室
2.7.1.1	开标	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09:30 地点：济南市和平路 35 号山东省水利工程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厅
2.10.1	履约保证金	无
2.1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严格人员岗位管理	人员须持证上岗，保证人员足额足时到位，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水利工程代建业务。 代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主要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需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任项目经理应符合相关要求。
	特别说明	由于疫情原因投标文件采用邮寄的方式进行招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及封装。 投标文件的封装：1、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证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后请装箱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2、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如发现有破损等问题，会拒收文件，第一时间联系投标单位。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送达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 4、请投标单位务必要安排好邮寄时间。

2.1 总 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3 招标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4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6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7 工程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8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9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0 计划工期、保修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1 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2 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及本次招标发包合同的工作范围详见“第三章 合同文件”。

2.1.3 投标人的资格

2.1.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3.2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3 代建、监理单位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进驻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不得少于6人。单独组建代建不得少于6人，单独组建监理不得少于9人。代建与监理人员不得是同一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1.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的证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有效函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只对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电子邮箱：zy2222609@163.com。

2.2.2.2 招标人的答复将于收到澄清答疑后 1 日内发送到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2.3.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按照 2.2.2.1 和 2.2.2.2 款规定进行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并单独编制和装订，各自顺序编写页码。

2.4.2.1 商务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书；
- 2) 投标报价计算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文件；
- 6) 资源配置及相关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辅助资料表（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4.2.2 技术文件包括：

- 1) 监理大纲；
- 2) 建设实施代建项目管理规划。

2.4.3 投标报价

2.4.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设备监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应包括工程建设期内所有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各项验收、文明工地创建等费用。

2.4.3.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4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2.4.3.5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4.3.6 招标代理费共计人民币叁万柒仟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对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

件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予以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4.5.2 未按本章第 2.4.5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5.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招标文件规定须签名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4.6.3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采用胶装方式（不含金属物）装订，并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投标文件宜采用双面印刷，简装本，但不能采用活页装订。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及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5.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标明“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和“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

- 1) 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2) 招标人的名称;

3) 在 20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4) 投标人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并加盖公章。

2.5.1.5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以邮寄的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3176763344)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 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 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送达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 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代建内容、投标价格等内容;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和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得到本项目开标现场，潜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要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加入项目投标 QQ 群（群号另行通知）。

2.7.1.2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顺序作为开标顺序。

2.7.1.3 开标程序

(1) 投标单位应在 2021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期间在投标 QQ 群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主持人宣布停止接受投标文件，会议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有关领导，宣布会议须知；

(3) 领导讲话；

(4) 宣布监督单位和监督人员名单；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5) 所有投标文件拉至开标现场，按收到顺序编号摆放，现场拍照，由所有投标人在 QQ 群回复，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开标顺序由开标人当众予以拆封，对标明“撤回”字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宣布的内容，并作记录；

(7) 现场拍照发 QQ 群，由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确认，如不回复视为默认。现场开标结束后解散 QQ 群。

2.7.2 评标

2.7.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二。

2.7.2.3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评标工作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进行。

(2) 评委会网上核对投标人信用档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工对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充分的横向评价比较，按照评分标准对分工部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4) 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5) 根据技术文件编号，汇总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

(6) 计算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2.8.2.1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8.2.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和方式：定标后凭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2.10 履约保证金

2.10.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1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1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1 签订合同

2.11.1 合同签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文件

(一)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委托

代建合同（格式）

委托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建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公益性水利工程代建制试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为保证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1600 万元

立项批文：邹行审字【2020】518 号

建设地点：邹城市

建设规模：小型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35 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大坝坝顶硬化，覆土加高，增设防浪墙，上游护坡至坝顶，大坝及坝基进行灌浆，规整下游坝坡，改建放水洞，增设溢洪道交通桥，对溢洪道上下游边坡及底板进行护砌等。

二、代建服务酬金及项目负责人：

代建酬金签约合同价：_____万元

代建酬金结算价：固定合同总价。

代建人委托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资格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三、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代建项目管理范围：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代建部分的施工建设全过程管理。

包括：组织完成上述代建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签署相关合同，并对其合同的实施进行全面管理和协商；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和手续；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负责项目的投资、安全、质量和进度控制，实现本项目的投资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并为本项目提供移交及保修期服务。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建安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额，最终以经批准的建安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额加上经批准后双方同意并认可的追加投资款之和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并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进度控制目标：项目建设周期为___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要求施工工期_____日历日，确保该项目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安全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安全规范作业，对整个项目安全负责。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项使用，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因管理过错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质量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代建费的支付方式

代建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勘察设计完成后支付至代建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至代建合同价款的 100%。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各类洽商、变更及补充协议
2. 委托代建合同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委托人向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协商、指导。

九、代建、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份，代建人___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建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 (3) “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选择承担本项目施工、材料或设备供应及安装、招标代理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12)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地震、水灾、冰雹等。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山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一、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损失。

第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代建人项目管理人员不按代建合同履行代建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代建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参与代建项目的工程验收。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参与并监督代建人组织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以及代建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之间合同签订；参与并监督代建人与有关专业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等活动。

二、代建人权利

第十条 代建人依据本合同享有以下就项目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签订合同；
-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文件和图纸；
- （3）对项目建设资金依据本合同享有管理权；
- （4）与有关专业工作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开展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代建人应授予其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相应的工作权利，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代表代建人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但合理化要求应予以考虑和接受。代建人对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有权要求追加项目投资和支付附加工作费。

第十三条 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管理费，并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一、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本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本代建项目管理费，保证本项目按期进行。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二、代建人义务

第十八条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并如期完成代建任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达到设计要求。

第十九条 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经理部，指定具有相应注册资格和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切实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内代建工作，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通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条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规范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补签其它合同之机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重大变更时，应由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计划和安排，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经委托人审核后，由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代建人应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公正择优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负责设立代建项目资金专户，根据年度计划和工程进度申请建设资金，并按规定专款专用且接受委托人监督。对建设资金节余及时通知委托人和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 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组织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竣工后应将本项目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代建人应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在项目正式移交前，

应与专业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协议。

第二十五条 代建人应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任何项目信息。相关工程资料要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六条 除非委托人未能及时拨付工程款和代建费，代建人不得拖欠其应付款项。代建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各专业工作单位和供货商付款，并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向其员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福利。

第二十七条 代建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章 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全面、认真、诚实、守信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委托人与代建人协商解决。

二、代建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内所有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检查（稽察）审计、各项验收、文明工地创建、项目资料整理报送等相关工作。代建人应全面、认真、诚实、守信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目义务，任何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代建人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变化，由此而导致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出现质量问题，或导致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代建人有权就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不成立，则代建人补偿该索赔给他方带来的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代建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三十五条 应委托人或代建人的请求，在不改变本项目的技术标准、

功能、建设规模和投资的前提下，可对本项目进行适度的变更，被请求一方应积极配合变更。变更请求方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因变更而导致其他问题。在变更方案经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方确认后，代建人应将变更方案报委托人备案。

第三十六条 涉及本项目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以及概算计列的大宗材料、分项工程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时，经代建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由代建人上报委托人核准，按核准后的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以及建材价格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重大变更而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则应调整代建人的投资控制目标和工期控制目标。

第六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代建人可视违约情况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二条 代建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除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条款仍然有效外，本合同终止。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事项，当事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当事各方充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共识时，可提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后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公益性水利工程代建制试行办法》及山东省及各地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代建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施工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等进行采购，达到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公开招标，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工作。严禁用以大化小、化整为零等类似的方法规避公开招投标。如有规避招投标或者有不规范招投标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代建管理费结算方法：代建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勘察设计完成后支付至代建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至代建合同价款的 100%。因工期拖延等原因造成的附加及额外工作，不再计取代建费。

代建费包括：工程建设期内所有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各项验收、文明工地创建、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第十九条 代建人委托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资格_____。

第二十条 技术负责人：_____。

代建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项目上月的完成情况及下一个月的工作计划情况报告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 代建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后，委托人按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接收。

第二十五条 相关工程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期资料

1、前期文本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审批文件、设计方案、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项目有关前期设计文本。

2、前期批复文件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测绘成果使用协议、涉河审批表、水保批复、可研批复、设计方案审核会议纪要、设计方案批复、概算审定通知单、初步设计批复（含初步设计会议纪要）、施工图图审报告、新建项目投资（实施）审批表、等项目有关前期批复。

- (二) 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招投标文件
- (三)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合同文件
- (四) 收文登记表、发文登记表、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等。
- (五) 勘察及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等。
- (六) 投资控制文件：工程款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款审核报表及工程款支付手续（包括资金台帐）、工程变更费用清单等。
- (七) 进度控制文件：项目管理计划及各分计划（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各施工承包单位（单体）进度计划、施工承包单位进度报表及工程进展汇报等。
- (八) 工程施工文件：工程开工报告、各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
- (九) 工程监理文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专项方案等。
- (十) 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文件
- (十一) 代建人对监理单位发文：备忘录、工程联系函件等。
- (十二) 代建人对施工单位发文：通知、停工令、备忘录、工程联系函件等。
- (十三) 监理单位报送文件
- (十四) 施工单位报送文件
- (十五) 会议纪要
- (十六) 质量管理文件
- (十七) 安全管理文件
- (十八) 其他文件：项目现场考勤表、项目代建管理日志、管理人员变更手续等。

第二十八条 为顺利实施项目，所要履行的其它相关工作：

- (一) 组织或参与项目相关设计编报工作。
- (二) 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项目移民征地、水保、环评、消防等与项目有关的审批、许可手续。
- (三) 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招标备案、开工备案、质量与安全监督、验收申请和资产移交等手续。

（四）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选择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总责。依法承担专业工作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六）按合同明确的建设目标，及时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委托人和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七）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八）组织完成质量评定，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计配合工作，整理汇编工程建设档案，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的资料整理等验收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九）配合做好上级有关单位（部门）的稽察、审计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因为工作失职造成以下情况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一）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代建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代建人因管理不善致使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为止，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代建人负责处理。

（三）施工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代建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变更要求按国家或省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书

委托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监理人：

合同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邹城市
- 3、工程等别（级）：
-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3、监理项目投资：
- 4、监理阶段：（施工期，含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总监理工程师：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初设批复文件;
- 8、经项目法人认可的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 9、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发包人执__份,监理人执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

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條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條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條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條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條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條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條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條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條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條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條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

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招标文件》、《施工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等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3、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监理人员进场，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2	招标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3	投标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4	合同协议书	1	监理人员进场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 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不提供。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己投保，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主要监

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经调查属实，总监、总监代表每人次按监理费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按监理费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不交纳违约金现金者，拨付工程款时按两倍 扣除。

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监理人员足额足时到位监理。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需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岗位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除监理规范允许的工作外，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不得将自己的工作职责向下授权。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监理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加盖本人执业印章，严禁代签和事后补签。严禁监理员违规承担监理日志、质量评定审核等应由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项目总监须参加单位工程、投入使用和竣工验收会议。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 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见国家监理规范及《监理规划细则》。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见国家监理规范及《监理规划细则》。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项目划分所列明的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 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勘察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十三条 本工程不计取延期监理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该款删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以下作为参考。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对闸门及预埋件等的制造进行过程监造。
- 4、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要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好“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职

责，认真做好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工程项目划分、技术交底、施工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要按规范进行，并且检测项目和频次符合相关要求。对监理单位数据资料造假，或者**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等存在明显造假**，监理单位仍然审核签字盖章通过的，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有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的责任。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所属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工作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应有书面检查记录。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 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 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 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 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 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规范监理工作资料。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如实记录监理日志和抽检数据，提交高质量的监理月报、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等。监理工作报告应按**监理规范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编写，除规定内容外，还应包括：监理投标承诺监理人员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包括注册证书编号）、项目划分情况、平行检测抽检情况、历次验收质量评定情况、质量缺陷及事故处理情况等内容。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 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或不提供资料的监理单位，应建议省厅收回其诚信管理手册。监理单位或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理工作严重不到位，而项目法人发现但未进行处理的，对项目法人进行通报批评，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对工作认真负责，在工程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可给予适当奖励。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

4.1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代建、监理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下表所列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实施代建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代建、监理费	代建费： 监理费：	总监理工程师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3、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4.2 投标报价计算书

4.2.1 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包括服务收费、服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基价等拟定的理由与取值）和计算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服务所需费用，包括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还应包括工程建设期内所有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检查审计、各项验收、文明工地创建等费用。

4.2.2 投标报价汇总

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代建、监理费	代建费： 监理费：	总监理工程师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3 报价组成计算

4.2.3.1 人员费计算表

代建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			
3	..			
4	..			
5	..			
6	合 计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			
3	..			
4	..			
5	..			
6	合 计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3.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在此页。

4.4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招标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证明材料及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5 资格文件

4.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信用评价等级			有无不良行为记录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最近三年合同总价(万元)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复印件、有无不良行为记录网站截图、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2 业绩证明材料

4.5.2-1 近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水利工程代建、监理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 及规模	范围	服务期	概算	项目经理	建设管理 服务机构 人数	服务成效

注：本表应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验收鉴定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5.2-2 近3年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3 近3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说明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近3年指自2017年至2019年，报表应真实清晰。

4.5.4 体系认证说明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资源配置及相关证明材料

4.6.1 拟参加本工程工作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 名	本工程拟任职务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专业 年限	职称	任职起止时间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主要项目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建设管理服务范围	职 务

注：(1)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劳动合同、获奖证书（证明）、已完成业绩的任职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载明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配备的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员。

投标人：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3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本表填列拟投入的主要自备仪器和设备)

编号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况	到工地时间
	检测试验设备				
	测量设备				
	摄像照相设备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4.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2. 开标时间：_____
3.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4. 投标内容/包号（标段）：_____
5.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注：要求 x x 市 x x 行 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账号一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6. 其他事项：_____
7. 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请采取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把本表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确定中标人/签署合同协议后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及时退还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技术文件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项目基本情况；
- 二、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及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主要人员的职责；
- 四、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 五、监理项目管理目标、计划及措施（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等）
- 六、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七、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 八、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 九、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建设实施代建项目管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代建项目基本情况；
- 二、代建服务范围、内容及依据；
- 三、代建机构设置（框图），主要人员的职责；
- 四、代建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代建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 六、代建项目管理目标、计划及措施（质量、投资、进度、工期控制等）；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 十、检测、试验计划；
- 十一、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附件一 技术文件

工程主要内容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1 评标依据、原则及纪律

1.1 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本工程招标文件。

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纪律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评审

2.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入的主要人员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建设实施代建和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

力资源、已承担类似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2) 技术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4)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其他主要人员资质情况、人员进场计划等；

5) 为满足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6) 类似工程业绩及经验。

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3 评标办法

3.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3.3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工评审并赋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选择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

4 评分标准

4.1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1	项目管理目标、计划及措施	6	管理目标明确，计划周详，措施齐全得当，各投标人横向比较，在 0~6 分之间酌情得分。
1.2	质量控制	5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的得 3 分，否则在 0~3 分之间得分； 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1.3	投资控制	4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1.4	进度控制	4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1.5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可行的得 2 分，否则 0~2 分之间得分。
1.6	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完善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完善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1.7	检测、试验计划	3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的，得 3 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1.8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7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的得 5 分，否则在 0~5 分之间得分； 有创造性对策、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1.9	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	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的，得 3 分，否则在 0~3 分之间得分。

4.2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2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	25	
2.1	财务状况	3	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符合要求的，得 3 分；财务状况一般、流动资金符合要求的，在 0~3 分之间酌情得分；财务状况不良、流动资金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2.2	类似工程业绩	4	具有类似工程代建经历的，每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类似工程

			代建经历的得 0 分。 <u>（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u>
2.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3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u>（以证书复印件为准）</u>
2.4	企业信用	9	有效期内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 AAA 级的得 9 分；AA 级得 6 分；A 级得 3 分；其它得 0 分。 <u>（以证书复印件为准）</u>
2.5	不良行为记录	6	投标人无公示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6 分。投标人有公示期内不良行为记录，每 1 项减 3 分，最多减 6 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3	资源配置	13	
3.1	项目组人员资历	2	其他项目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资格的，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 <u>（均以证书复印件为准）</u>
3.2	项目经理资历	2	各投标人的项目经理的专业、职称、资历等横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酌情得分。
3.3	人员配备	2	人员配备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人员搭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4	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2	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3.5	主要人员驻现场时间	3	项目经理根据进场计划，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明确并满足代建需要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6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2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
4	投标报价	22	
4.1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	根据服务范围、时限、人员进场计划等，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合理的，得 2 分；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报价项目组成不完整或费用构

			成不合理的，得 0 分。
4.2	报价水平	20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20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在 20 分基础上减 1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在 20 分基础上减 1 分。不足 1%的内插。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含 5 个），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类似工程代建经历”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合同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代建项目。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 程建设项目

质量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26
第五章 技术文件.....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已经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邹行审字【2020】518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检测标，其他标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35 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大坝坝顶硬化，覆土加高，增设防浪墙，上游护坡至坝顶，大坝及坝基进行灌浆，规整下游坝坡，改建放水洞，增设溢洪道交通桥，对溢洪道上下游边坡及底板进行护砌等。

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五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二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三标段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第四标段为监理、代建；第五标段为检测；其中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兼投不兼中，如同时中标可选金额较大标段。

本次招标为 5 个标段。

其他工程 1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1 标段

标段内容：

城前镇（黑石片水库、岳庄水库、祝沟水库）；田黄镇（七峪水库、青年水库、西埠水库、枣园水库、战山河水库）；大束镇（横梁山水库、洪山水库、蒋南庄水库、潘庄水库、前灰水库、三合村水库、武庄水库）共 15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1. 企业业绩. 12. 联合体协议书. 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2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 标段

标段内容：

峰山镇（纪西水库、马家沟水库、沈庄水库）；香城镇（劈石峪水库、皮沟水库、羊皮水库、银河水库）；张庄镇（黄林水库、黄土崖水库、荆山水库、烧峪水库）；共 11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1. 企业业绩。12. 联合体协议书。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3 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3 标段

标段内容：

钢山街道办事处（曾沟水库）；郭里镇（大洪套水库、东郭水库、苗山水库、庙东水库）石墙镇（白山水库、长山水库、东深井水库、九山水库）共 9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400 万以上项目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11. 企业业绩。12. 联合体协议书。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4.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16. 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8. 设计负责人的水利行业相关

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1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已承担一个及以上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工程 4 标： 监理、代建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代建。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阶段进行全面监理。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2. 营业执照。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7.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8. 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9.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10.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质量检测标： 检测标段

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资格审查项：

1. 资质证书。2. 营业执照。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5.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6.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

3. 规模

小型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目标投标人资格要求：(1) 勘察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且未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5)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担过类似国内水利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三标段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

由设计单位牵头人提供)；(6)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2 监理、代建标要求投标人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信良好，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水利相关专业）、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检测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或被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或说明

6.1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6.2 本项目检测标采用电子招标，其他工程标采用非电子招标。具体流程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企业信用信息。

8.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者，请于 2021-01-17 08:30:00~2021-01-21 17:00:00（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售价：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书费：700 元/标段；监理、代建标书费：500 元；电汇支付，打款后不退（开户名称：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账号：162383453）。检测标书费：0 元，标书费缴费证明上传处上传投标人资质证书即可。

8.4 参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标段的投标者，请于 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证书、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企业业绩、联合体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8.5 参与监理、代建标段的投标者，请于 2021-1-17 08:30:00~2021-1-21 17:00:00（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总监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联系方式及所投标段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0537-5214881

地址：邹城市长青路 22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威、刘辰雪

联系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

电子邮箱：gf2222609@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D 座 11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	曹主任	电话（传真）	0537-52148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D 座 11 楼
		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电话	0537-2222609 131767633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邹城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1.1.7	设计人	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			
1.1.8	监理人	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			
1.1.9	代建机构	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2	计划工期说明	120 日历天。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过类似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业务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或被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2-07 09:30 注：请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投标—解密的过程，否则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u>462900 元</u> ，超出该限值范围的报价无效。			
3.2.5	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	详见本章正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发包人只接受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开户名	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	162383453	联系电话	13176763344
		补充			
		发包人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电汇，也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单位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在 2021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 前汇到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按到账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平台的格式制作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名或盖单位电子公章			
3.6.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5份与中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光盘一套。 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A4纸型，应采用双面印刷，并顺序编写页码，采用不含金属物方式装订。招标人不接受有换页的投标文件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请各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小时前递交完毕	
4.1.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前 2 小时内, 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 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投标”并进行“解密”。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将无法操作确认投标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02-07 09:30:00
		开标地点	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后, 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对所报价格进行确认, 超时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近三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承担过的类似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工程总投资		人民币 11600 万元	
其他说明 1		请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电话编制为投标固定人员的手机联系方式, 方便中标后与之联系	
其他说明 2		招标人有权核实中标人投标资料及工作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1 总 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招标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4 投标人的资格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5.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

1.4.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所有资格审查项内容，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规则

1.5.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5.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统一免费提供的条件外，其它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

和推论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5) 技术文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章第 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传真、电子邮件、系统平台，下同）通知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电子信箱：gf2222609@163.com。招标人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的答复（如有）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澄清、答疑栏发送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 1 天内确认，未确认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补充通知将通过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澄清、答疑栏发送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 1 天内确认，未确认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报价计算书；
- 8) 技术文件；
- 9)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设定投标总报价(含招标代理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质量检测服务所必需的质量检测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

3.2.4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3.2.5 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柒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此费用摊入投标总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对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6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2.7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仍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山东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模块上传并提交保证金交纳凭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汇款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供核检。（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电汇凭证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章第 7.4.1 款或第 9.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3.5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里的“9）其他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5.1 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和水利工程质量检验员资格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可提供已完成项目质量检测报告成果、项目负责人近年担任过检测专业负责人的类似项目情况）。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5 信誉及获奖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和份数

3.6.1（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6.2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6.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1.6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签收。

4.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第 3.6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2.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本章第 3.4.4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5）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质量检测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 （11）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确认开标结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顺序

电子系统开标，无先后顺序。

6 评标

6.1 评标

6.1.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6.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2 算术性修正

6.2.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6.3.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除按照本章第 6.2.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7 中标

7.1 中标人的确定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和方式：定标后凭招标代理人发出的通知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交纳，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期限为质量检测服务期。

7.4.2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9.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7.4.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9.4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围标、串标等违法投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有关部门追究中标人及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9.5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业绩和资信	20	
1.1	近三年承担类似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3	近三年承担类似工程检测项目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提供已完成项目质量检测报告成果 1 份，内容齐全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2	投标人的信誉	9	评价期内信用等级 AAA 级的得 9 分；AA 级的得 6 分；A 级的得 3 分；其他得 0 分（以水利部 2015 年以来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为准）。
1.3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6	投标人无有效期内不良行为记录，得 6 分；每有一项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1.4	获奖情况	2	质量检测的工程被评为省部级优质工程，每项得 1 分；被评为厅局级优质工程，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资源配置	13	
2.1	项目负责人职称和业绩	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以下职称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参加过类似本工程规模等级、专业性质的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担任检测专业负责人，每项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2	专业配套情况	3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3	人员进场计划	3	根据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4	配置的检测设备	3	配备的检测设备满足检测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	质量检测方案制定	27	
3.1	质量检测方案的完整性	3	编制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项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3.2	质量检测方案的合理性	3	编制检测方案层次分明、措施得当、风险分析合理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3.3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5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 5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得 3 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3.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5	检测工作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5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3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不得分。
3.5	质量检测试验计划	5	计划合理、检测项目及频数符合要求，得 5 分；计划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及频数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计划不合理或检测项目、频数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采用检测依据有效性	3	检测依据齐全、现行有效，得 3 分；检测依据不够齐全、现行有效，得 2 分；检测依据不够齐全、存在规范过期失效的，得 1 分。
3.7	检测成果的提交	3	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规范、符合要求的，得 3 分；基本规范、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不规范、不全面的，不得分。
4	质量检测投标报价	40	
4.1	报价水平	36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36 分；每提高或降低 1 个百分点，在 36 分基础上减 0.5 分。不足 1%，内插，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P=A*40\%+B*60\%$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B 值计算方式：（1）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2）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4	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合理的，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

1 评标依据、原则及纪律

1.1 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本工程招标文件。

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纪律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评审

2.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担保；
- 6) 项目负责人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质量检测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设备资源、已承担质量检测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 2) 质量检测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4) 质检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质量检测人员资质情况、质检人员进场计划等；
- 5) 为满足质量检测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6) 类似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及经验。

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3 评标办法

3.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工评审并赋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分工负责部分各负其责,对扣分情况说明具体原因。

3.3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之和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的高低顺序选择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人：

质量检测人：

时 间： 年 月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质量检测人：_____

合同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_____（以下简称质量检测人）提供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邹城市
- 3、总投资（人民币，下同）：工程施工部分总投资_____元

二、质量检测范围：

- 1、质量检测项目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 2、质量检测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3、质量检测阶段：（施工期，含保修期）

三、质量检测服务内容、期限：

- 1、质量检测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质量检测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 3、总质量检测工程师：_____

四、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质量检测人支付。

五、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质量检测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质量检测大纲；

7、初设批复文件；

8、经项目法人认可的现场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9、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两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伍份，质量检测人执壹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质量检测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质量检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质检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质检机构”指质检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质量检测业务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质量检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质检人实施建设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质检人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质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质检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质检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质量检测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质量检测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质量检测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质量检测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质检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质检人。

第五条 在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质量检测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质检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质量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要求质检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 四、当质检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质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质检人如下权利：

- 一、从委托人处获取质量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 二、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质检机构提供开展质量检测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质检机构。超过约定时间，质检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质检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质检人的权限，并将质检人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质检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质量检测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质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质检机构正常开展质量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质检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第十六条 为质检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质检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质检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七条 未经质检人同意，不得将质检人用于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质检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委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质检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质检规划、质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质检机构及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实施全过程质量检测。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质量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四条 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质检人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检测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六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

技术、商务等秘密。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质量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质量检测机构的附加服务，质检人应得到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检人原因致使正常的质量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质检机构完成质量检测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质检人原因暂停或终止质量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

质检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质量检测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质量检测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质检人申请支付的质量检测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质检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质检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检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计取、质量检测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质量检测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质量检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质量检测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质量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质量检测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质检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质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七条 质检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九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人可以对质检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质量检测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四、当质检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质检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检测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质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二、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质检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委托人义务的。

三、委托人赋予质检人的其他权利：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质检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图纸 2 套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质检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质检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质检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质检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内容是：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质量检测机构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含本项目的所有单元、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验收质量检测。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定时确定。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二十八条 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中标价总价承包不做调整。

二、支付方法为：见第二十七条。

三、支付时间为：见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质检人违约金。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而向质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七条 质检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该款删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质检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一条 （增加）

履约保函金额：/。

第五章 技术文件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质量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报价计算书
- 八、技术文件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质量检测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

投标总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2、若我方中标：

-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资格文件
- (二)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 (三) 业绩证明材料
- (四) 财务状况
- (五) 单位信用及诉讼情况说明
- (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注：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配置自动生成，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配置自动生成

七、投标报价计算书

1 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量检测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和计算价。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正常质量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质量检测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组成计算

3.1 质量检测人员费计算表

质量检测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检测人员			
3	辅助人员			
4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质量检测设备					
三	通讯设施					
四	交通工具					
五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文件

8.1 质量检测大纲：

质量检测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检测工程概况；
- 二、质量检测范围和服务内容，质量检测依据；
- 三、质检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质量检测人员的职责；
- 四、质量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检测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 六、质量检测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 七、拟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及配置计划；
- 八、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

8.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材料

九、其他材料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变更公告	0
评标结果公示	1
中标结果通知	1
异常公告	0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发布人：山东冠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02-07 20:47:53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码：37088380012020772C01

开标时间：2021-02-07 09:30:00

中标企业信息如下：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1标段

中标候选人排序	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天)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1中标候选人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88	-	-	项目经理：时铁城 施工负责人：李国胜 设计负责人：时铁城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12002614; 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B112002614; 甲级
第2中标候选人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	-	-	项目经理：李佳 施工负责人：孙文杰 设计负责人：陈栋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37017397; 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B237017394; 乙级
第3中标候选人	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1.9	-	-	项目经理：潘士勇 施工负责人：李浩然 设计负责人：潘士勇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37015393; 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B237015390; 乙级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标段

中标候选人排序	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天)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1中标候选人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88	-	-	项目经理：时铁城 施工负责人：李国胜 设计负责人：时铁城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12002614; 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B112002614; 甲级
第2中标候选人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	-	-	项目经理：李佳 施工负责人：孙文杰 设计负责人：陈栋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37017397; 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B237017394; 乙级
第3中标候选人	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1.9	-	-	项目经理：潘士勇 施工负责人：李浩然 设计负责人：潘士勇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37015393; 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B237015390; 乙级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3标段

中标候选人排序	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天)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1中标候选人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	-	-	项目经理：李佳 施工负责人：孙文杰 设计负责人：陈栋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37017397; 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B237017394; 乙级
第2中标候选人	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1.8	-	-	项目经理：潘士勇 施工负责人：李浩然 设计负责人：潘士勇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37015393; 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B237015390; 乙级
第3中标候选人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	-	项目经理：董小卓 施工负责人：周军迪 设计负责人：董小卓	-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32019732; 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B132019732; 甲级

监理、代建标段

中标候选人排序	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天)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1中标候选人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711800	-	-	代建项目经理：宋继平 项目总监：崔连芸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0070527; 甲级
第2中标候选人	济宁市金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714100	-	-	代建项目经理：刘辉 项目总监：杜建波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建监资字第20080625号; 甲级
第3中标候选人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3677344	-	-	代建项目经理：张志阔 项目总监：谭乐彦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建监资字第19970022号; 甲级

检测标段

中标候选人排序	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工期(服务期)(天)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1中标候选人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459000	合格	120	杜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机械电气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19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计量认证证书专业: 2016150244F;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岩土工程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19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混凝土工程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19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金属结构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19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量测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19号; 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水利工程; 12370000495572472E-18ZYJ18; 甲级 其他: 无专业; 水保监测 (鲁) 字第0030号; 不分级
第2中标候选人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459600	合格	120	孙义俊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金属结构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20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岩土工程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20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混凝土工程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20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量测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20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机械电气类;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20号; 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计量认证证书专业: 161501080354; 甲级
第3中标候选人	曲阜大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30497	合格	120	张国栋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机械电气类; 鲁水质检资字第2020025号; 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量测类; 鲁水质检资字第2020025号; 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混凝土工程类; 鲁水质检资字第2020025号; 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岩土工程类; 鲁水质检资字第2020025号; 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金属结构类; 鲁水质检资字第2020025号; 乙级

评标情况：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由5位外聘专家与2位招标人代表组成；开标时间：2021年2月7日9:30；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5号山东省水利工程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开评标顺利且纪律严明。

公示时间：

公示开始时间：2021-02-07 公示结束时间：2021-02-10

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署名书面意见。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1标段 第1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中科华圣（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8%；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8%。工期：120日历天。第2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25%；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96%。工期：120日历天。第3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0.3%；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9%。工期：120日历天。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标段 第1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中科华圣（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8%；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8%。工期：120日历天。第2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25%；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96%。工期：120日历天。第3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0.3%；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9%。工期：120日历天。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3标段 第1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25%；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96%。工期：120日历天。第2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0.3%；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工期：120日历天。第3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临沂锦华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0.7%；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0.9%。工期：120日历天。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山东冠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人：宋威、刘辰雪

联系电话：0537-5214881

联系电话：0537-2222609、13176763344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1

变更公告0

评标结果公示1

中标结果通知1

异常公告0

[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通知

发布人：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02-11 18:58:00

致：各投标人

项目于 2021-02-07 09:30:00 开标，发包人已确定中标人，详见下表：

标段名称	中 标 人	中标价格(元)/费率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1标段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88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标段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3标段	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1.8
监理、代建标段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711800
检测标段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459000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1标段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中科华圣（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费率：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8%；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8%。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标段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费率：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25%；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96%。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3标段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费率：以批复的设计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0.3%；以批复的建设工程（其中：建筑、机电、金属、临时、预备（不可预见费）、水保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中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项目费用为基础下浮率为1.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山东冠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02-11](#)

主办单位：山东省水利厅 承办单位：山东省水利信息中心 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dzzb/>

中标通知书

编号:37088380012020772C0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发此证

招标单位：（章）



2021年02月11日

建设单位：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名称：邹城市2021年度35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济宁市邹城市，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城前镇（黑石片水库、岳庄水库、祝沟水库）；田黄镇（七峪水库、青年水库、西埠水库、枣园水库、战山河水库）；大束镇（横梁山水库、洪山水库、蒋南庄水库、潘庄水库、前灰水库、三合村水库、武庄水库）共15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该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2021年2月7日9时30分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招标人确定，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中科华圣（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1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批复的设计估算中本标段费用下浮率为1.88%；批复的建设工程估算中本标段费用下浮率为1.88%。中标工期：120日历天。该工程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时铁城、施工负责人：李国胜、设计负责人：时铁城。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章）

注意事项：

- 一、此件仅作建设工程经济往来的法律凭证。
- 二、此件不得随意修改。

中标通知书

编号:37088380012020772C0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发此证

招标单位:



2021 年 0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济宁市邹城市,
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峄山镇(纪西水库、马家沟水库、沈庄水库);香
城镇(劈石峪水库、皮沟水库、羊皮水库、银河水库);张庄镇(黄林水
库、黄土崖水库、荆山水库、烧峪水库)共 11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
前期勘察、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该工程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 2021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招标人确定,青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山
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
包 EPC 项目 2 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批复的设计估算中本标段费用下浮率为 1.25%;批复的建设工程
估算中本标段费用下浮率为 1.96%。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该工程设计
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相关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李佳、施工负责人:孙文杰、设计负责人:陈栋。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章)

注意事项:

- 一、此件仅作建设工程经济往来的法律凭证。
- 二、此件不得随意修改。

中标通知书

编号:37088380012020772C01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发此证

招标单位:



2021 年 0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名称: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济宁市邹城市,
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钢山街道办事处(曾沟水库);郭里镇(天洪套水
库、东郭水库、苗山水库、庙东水库);石墙镇(白山水库、长山水库、
东深井水库、九山水库)共 9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从前期勘察、设计到
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该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于 2021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招标人确定,
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牵头人)、山东海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3 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批复的设计估算中本标段费用下浮率为 0.3%;批复的建设工程估
算中本标段费用下浮率为 1.8%。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该工程设计质量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
格标准,项目经理:潘士勇、施工负责人:李浩然、设计负责人:潘士勇。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章)

注意事项:

- 一、此件仅作建设工程经济往来的法律凭证。
- 二、此件不得随意修改。

中标通知书

编号:37088380012020772C01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发此证

招标单位: (章)



2021 年 0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名称: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济宁市邹城市, 本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代建。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阶段进行全面监理。该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 2021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招标人确定,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监理、代建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 371.18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工程项目经理: 宋继平、工程项目总监: 崔连芸。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 (章)



注意事项:

- 一、此件仅作建设工程经济往来的法律凭证。
- 二、此件不得随意修改。

中标通知书

编号:37088380012020772C01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发此证

招标单位:



2021 年 0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名称:
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济宁市邹城市, 本标段内容: 对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所购买的原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
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该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于 2021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招标
人确定,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为检测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 45.90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该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项目负责人: 杜滨。中标
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 (章)

注意事项:

- 一、此件仅作建设工程经济往来的法律凭证。
- 二、此件不得随意修改。